

學產生孕妊

性學叢書之八



上海性學研究社稿

吳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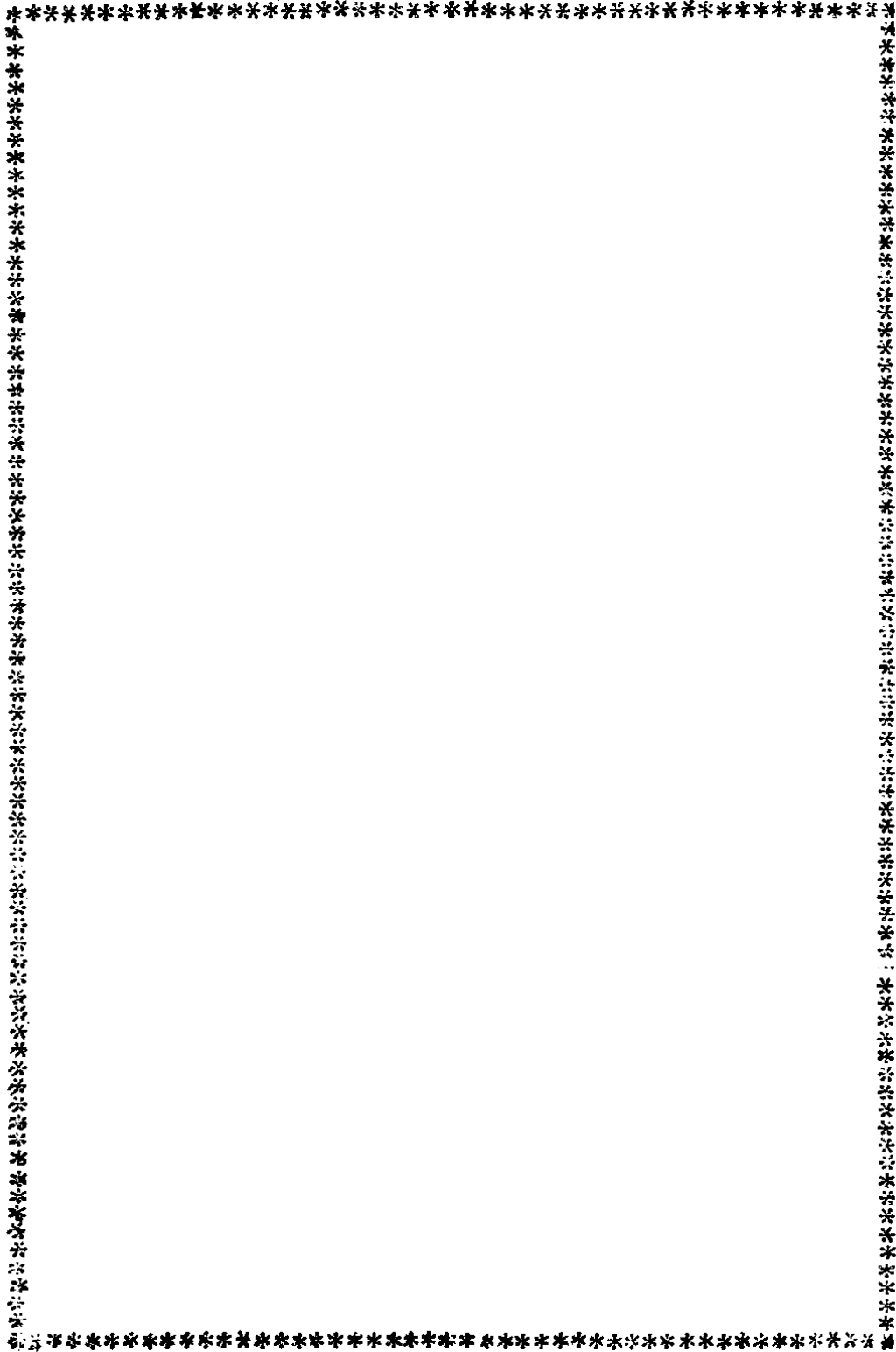
亡友沈君伯塵。以美術聞於世。予於民國元年來滬。執筆於大共和日報。始識其人。蓋予任編輯之役。而沈君則擔任圖畫者也。朝夕過從。倏也五載。後大共和停刊。予東走扶桑。沈君則改任新申報及時事新報。予以性疎懶。不獲與沈君時通音問。後得友人告。知沈君已以肺疾歸道山。五年相聚。一旦永離。能毋起人琴之感。而使予腹痛耶。歸國後。晤沈君介弟能毅君。問及伯塵遺族狀況。知其夫人已入醫院習醫。今且懸壺問世。嶄然露頭角。去年夏。內子患難產。得楊月川醫士之介。特聘沈鄭浩女士來寓診視。據楊君言。沈女士昔在國內。已蜚聲鵲起。但心猶慊然。特負笈

東瀛再研產科。今甫畢業回國。在愛多醫院主持產科學識經驗。兩俱豐富。必可轉危爲安。余從之。果也。名下無虛。一針後即安然分娩。母子俱無恙。予心焉儀之。然猶未知此沈女士即爲予十年前昕夕相處之好友沈伯塵君夫人也。後數數往聘。閒談間始得知之。今年夏。予承中西書局之招。囑譯日本醫學界名著醫學百科大全一冊。予以不諳醫學。時就正於楊月川醫士。一日。晤沈女士。因談及醫書。沈女士云。此書善矣。然皆屬於普通者。如能再將各專科書籍譯而問世。則其有益於人羣者。非淺鮮也。予遜謝不敏。楊君因慫恿沈女士爲之。予亦從旁和焉。國慶日沈女士突然以此書見示。曰。既承君等雅意。亦勉爲之。並囑予任校訂之責。是書博大精深。不僅關於產科上種種設備治療等應有盡有。並附錄無痛安產

法及節制生育論各一卷。實與國計民生均有至巨之關係。誠應人手一編之書也。沈女士洵有心人哉。今付刊矣。沈女士曰。子不可以無言。因思沈女士名滿申江。而此書又爲有目共賞者。予何必贅。乃將沈女士編譯是書之經過。用筆述之。以代弁言。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常熟吳瑞書序於神州日報社

學 產 生 孕 妊 (4)



行 印 局 書 四 中 海 上

譯序

欲覘一國之文化者。應先覘其出版界。欲覘一國民族人種之盛衰者。應先覘其醫學。此一定之理也。予昔在日本。研究產科。自修時常苦書籍之多。有終身不能盡讀之憾。然心中苟有所疑。一叩諸書籍。罔不備回國以來。形勢適相反。出版界固未必大振。而關於醫學上之書籍。更寥寥可數。以是凡遇疾病。除請教於醫生。或撫拾一二相習相沿。不可恃之所謂祕方丹方外。實無其道。延醫固為正道。而祕方丹方。實危險滋多。往往有因之殺其軀者。即如生產。此本生理上尋常之事。不能謂之為病。然往往有妊孕時衛生失其宜。分娩時又誤於無智無識之穩婆。致發生變故。

故生產無死理者也。其死也乃死於穩婆。而妊孕時之失其安胎之道。分娩前失其應備之具。亦足爲致死之一原因。予心焉憫之。故凡有來請診者。必不憚曉曉。一再開導。若者應注意。若者應改良。一言之而無隱。然此事爲人人必備之常識。應家喻戶曉。一人之力有限。萬難門到戶說。而使之知也。茲因楊君月川與吳君瑞書之懇懇。取日本產科名著妊孕與生產論譯以問世。凡自妊孕後以迄分娩。自分娩再過產褥期。一切保育養生之道。無不畢備。卽關於其應用之物品。亦一一羅列無遺。而對於古來相傳之謬說。更力爲抨擊。誠人羣有用之書也。末又附以無痛安產法及節制生育論各一編。以供多子者之研究。是書爲日本醫學士高橋政秀及伊藤尙賢兩人合著者。爲普及產科智識之良本。予今譯之。雖文詞

蕪陋。未足以廁於出版界之列。然於婦女界亦未必無小補也。用誌數言。
以質高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國慶日沈鄭浩序於愛多醫院

海 上
局 書 西 中
告 廣 書 新 版 出

古文新選	：(全五冊)	：特價大洋七角二分
六大辭源	：(全七冊)	：特價大洋一元
醫學百科大全	：(全一冊)	：精裝：特價大洋二元二角 洋裝：特價大洋一元
中國英雄史	：(全四冊)	：特價大洋八角四分
智謀全書	：(全一冊)	：特價五角六分
生育預知法	：(全一冊)	：特價大洋五角
中西製造叢書	：(全一冊)	：特價大洋一元五角
實驗致富術	：(全一冊)	：特價大洋一元
業外生利法	：(全三冊)	：特價大洋八角四分
現代青年離婚史	：(全一冊)	：特價大洋三角
現代青年戀愛史	：(全一冊)	：特價大洋三角
福爾摩斯自殺	：(全二冊)	：特價大洋四角

■ 妊 孕 生 產 學 目 錄

附 無 痛 安 產 法
節 制 生 育 論

原 著 者 日 本 醫 學 士 高 橋 政 秀
伊 藤 尙 賢

翻 譯 者 產 科 醫 生 沈 鄭 浩 女 士

校 訂 者 常 熟 吳 瑞 書

第 一 編 妊 孕 之 生 理 與 其 攝 生

第 一 章 妊 孕 何 自 而 起 乎

妊 孕 之 要 件 — 妊 孕 之 成 立 — 最 易 妊 孕 之 時 期 — 生 產 數 —
 各 國 之 平 均 生 產 數 — 分 別 男 女 之 理 由 — 動 物 試 驗 — 父 母
 年 齡 之 關 係 — 複 胎 之 比 例 — 造 成 複 胎 之 理 由 — 補 助 妊 孕

藥

第二章 妊孕中母體之影響

子宮—卵巢—腰部及骨盤部—月經—排卵作用—膈及外
陰部—浮腫—乳房—容貌—皮膚—神經系—消化器系—
泄尿器之變化—血行器之變化—呼吸器變化

第三章 胎兒

第一節 妊孕卵發育之狀態

核之分裂—胎兒之構成—分裂球之發達—卵膜—胎盤

—臍帶—胎水

第二節 胎兒之發育

卵之發育—第一月—第二月—第三月—第四月—第五
月—第六月—第七月—第八月—第九月—第十月—胎
兒各月之體重計算法—身長之計算法—胎位—頭位—
臀位—橫位—斜位—姿勢—診斷

第四章 妊孕何由而知乎

不確徵—疑徵—確徵—早期診斷—妊孕各月鑑別法—第
一月—第二月—第三月—第四月—第五月—第六月—第
七月—第八月—第九月—第十月

第五章 妊孕中之攝養法

妊孕非疾病—縛腰布與衣服—縛腰布之利害—注意食物

— 飽食之害 — 穀類 — 肉類 — 蔬菜類 — 水果 — 茶食糖食 —
香料 — 飲料 — 居住問題 — 起居動作之注意 — 旅行 — 身體
之清潔 — 保護乳房 — 便秘與泄瀉 — 注意小便 — 閨門之戒
— 安靜精神 — 妊孕中之藥物 — 醫師診療之必要 — 胎教

第六章 分娩之時期

妊孕日數 — 法律規定 — 妊孕歷

第七章 生產時之注意

第一節 準備之物品

產衣 — 尿布 — 產具 — 禁止不潔

第二節 產室

不良之產室——理想之產室——產床

第八章 產婆

產婆之選擇——最確實之方法——延請產婆之注意事項

第九章 臨產前之徵候與其心得

臨產前之徵候——家族之心得——信任產婆

第二編 分娩之生理與其攝生

第一章 生產之種類

分娩之種類——正產——異常產——定期產——遲產——早產——流

產——生產之輕重

第二章 正產之經過

三時期之區別——前驅期——開口朝——產出期——產瘤——後產期——生產之時期——生產之時間

第三章 分娩時之攝生法

輕產——消毒——排洩兩便——分娩時之飲食

第二編 產褥之生理與其攝生

第一章 產褥之生理

產褥期間——生殖器復舊——附屬器復舊——惡露——分泌乳汁

——減少體重——體溫——脈搏——呼吸——發汗——兩便——食慾

第二章 產婦之攝生法

攝生之一般——產後之消毒——衣服——臥床與產室——枕——安

眠——飲食之選擇——注意兩便——產後之體位——運動——步行
之時——眼——乳房——閨門之注意——安靜精神——產後之月經

附錄第一編 無痛安產法

無痛安產法之研究者——無痛安產之希望者——去除苦痛法——
方法之完成——方法之說明——時代之要求——絕對無害——最後
之研究

附錄第二編 節制生育論

第一章 節制生育與新馬爾賽斯論

節制生育同盟會——節制生育之理由——馬爾賽斯論——新馬

爾賽斯論

第二章 人口增加與社會問題

人口增加之利害——戰爭之第一要件——人口過剩之利——人口過剩之弊——貧乏與犯罪之關係——賣淫與花柳病——增加貧富傾軋——食糧缺乏——人口增加與人口防止

第三章 家族制限與社會改良

馬爾賽斯學說之承認——與其量毋寧質——多數之自癡——政策上之研究——住居問題——工資問題——早婚與晚婚——高尚克己之理想——徐徐而來——家族制限之長處——死亡率之低下——理想之到達

第四章 節制生育與風教問題

之結果——決論

第六章 善種學與節制生育

第一 善種學之意義及目的

善種學之意義——斯學之鼻祖——遺傳統計學——才能之遺傳——境遇之力——拉馬爾克說——孟德爾說——公平之觀察——善種學之目的——善種學之區分——積極的善種學——消極的善種學——豫防的善種學

第二 善種學之應用

強制的改善法——歐美之例——去勢術——去勢術之必要——生殖慾與性交慾——去勢術實例——勒克說——未開化人種

之習慣——日本婚姻法之制限——善種學智識之必要——獨身者之利害——早婚與晚婚——結婚之適當年齡——結婚年齡與生產數之關係——善種學家之意見——產兒制限之方法與自由——人口制限之方法——墮胎之罪惡——日本死產者之多——食與色之衝突——墮胎之史實——墮胎之防止

第七章 各方面之觀察

第一 慈利斯特爾博士之總括論

理論方面——實行方面——公衆衛生——風教——結論

第二 避妊之實迹

避妊與母體之健康——無智無識之產兒制限——歐洲文明

國之避妊——出產率減少原因——避妊之效果

第三 歐美最近之趨勢

生江之視察談——荷蘭公認節制生育制度——荷蘭公認後之結果——法國之現況——法國獎勵人口增殖——美國之節制生育協會——美國之法律——享樂主義與節制生育——節制生育之可否——吾人之意見

第四 醫學上之觀察

第八章 節制生育可行之時機與其方法

五種原因——必要之時機——節制生育之方法

妊 孕 生 產 學

附 節 無 痛 安 產 法
節 制 生 育 論

原 著 者 日 本 醫 學 士 高 橋 政 秀
伊 藤 尚 賢

翻 譯 者 產 科 醫 生 沈 鄭 浩 女 士

校 訂 者 常 熟 吳 瑞 書

第 一 編 妊 孕 之 生 理 與 其 攝 生

第 一 章 妊 孕 何 自 而 起 乎

妊 孕 之 三 要 件 妊 孕 果 何 自 而 起 乎 妊 孕 之 成 立 以 如 何 條 件 為 必 要 乎 雖 有 種 種 之 要 求 而 結 局 不 外 下 列 三 點 其 一 卵 子 健 全 且 充 分 成 熟 其 二 健 全 之 卵 子 與 健 全 之 精 子 相 結 合 其 三 子 宮 適 合 妊 孕 卵 之 保 育 以 上 三 點 之 中 任 何 一 點 發 生 故 障 妊 孕 即 不 能 成 立 若 並 無 何 等

故障。於月經之時。卵子由卵巢中革慮夫胞破裂而出。與男子之精子相逢。即可結合胎兒。而卵子中所有之蛋白液。即可供給胎兒之營養。

妊孕之成立。受胎之卵子。其與精子會合。雖在輸卵管中。而受胎以後。則徐徐下降。以達於子宮腔內。附着於子宮內之粘膜。漸漸使胎兒發育。以成胎兒。此即妊孕之成立也。

最易妊孕之時期。苟合於以上之條件。而其他之條件又滿足者。則無論何時。妊孕皆可成立。雖然。精子進入於子宮內。其最易之時間。則在月經之後。月經之前。殊較困難。故欲達其成立妊孕之目的。最利者。約在月經最後之日起。至十日前後。

生產數 婦人之生殖年限。即從月經開始。以至月經閉止。約三十

年。如在此時期內。苟有機會。隨時皆可妊孕。但一度妊孕之後。經過妊孕分娩哺乳。約有二年。不能妊孕。其他因疾病而中止妊孕者。當亦不少。因之三十年之妊孕期間。其可妊孕者。亦不甚多。據社會學家之研究。一生婦之生產數。當在十人與十一人間。然其中有一兒不生者。有連產三子二子者。據今日所調查。生子最多者。要推巨川將軍家。共產兒四十多人。亦可云多男子者矣。然非一夫婦所生。多為妾生者。故普通一人之妊孕力。不過十人至十二人。而因生活狀態與其他之關係。其平均數甚少。

各國之平均生產數 調查各國之生產統計。凡一夫婦生產之平均數。荷蘭為四·八二。瑞典為四·五二。丹麥為四·一八。比利時為四·二三。挪威為四·七。普魯士為四·六。英吉利為四·三三。法蘭西為

三。四六。在此統計中。有因盛行節制生育之故。如荷蘭法蘭西等。其生產數今日或尙不及此。亦未可知。

分別男女之理由 同一妊孕也。若者爲男。若者爲女。又果何理由乎。此尙爲未能澈底解決之問題。古昔產科書籍之產育全書。謂血先至而裹精者。則爲男子。精先至而裹血者。則爲女子。又有謂孕於右子宮者爲女。孕於左子宮者爲男。近據薩利之言。則主男女交合之時期。且謂曾試驗於動物。已得其實在。卽於交尾期開始時交合受孕者。則生女子。於交尾期終時交合受孕者。則生男子。

動物試驗 蜂之產卵。初時產者。孵雌蜂。後時產者。孵雄蜂。牡雞之卵亦然。使之孵初生者。則爲雌雞。孵後產者。則爲雄雞。牝馬於交尾時。其

得牡馬遲者。大抵不產牝而產牡。因此薩利常以之囑咐畜牧之家。若欲牛馬產牡者。當於其交尾期終了時。使之得牡交合。若欲得牝者。則於交尾期開始時。即使之得牡。各地之畜牧家。遵從其言。果如所得。欲牝則牝。欲牡則牡。無不得心應手。於是美國之霍利克博士。英國之巴克孟博士。有下列之斷言。(一)如必欲生女子者。在於月經第一次終了日交合。或月經停止後二日內交合。如欲得男子者。則於月經停止之六日後交合。

父母年齡之關係 其次父母之年齡亦與生男生女有重大之關係。此則霍夫亞克爾及柴特雷爾兩人所主張。謂兩親之年齡中。父高於母者則多生男。同年者或男或女。然生女較多。母高於父者則多生女。

復胎之比例 雙胎兒果何自而來乎。雙胎兒者。即兩兒同時生產之謂也。亦有三胎兒同時生產者。甚有一產四胎兒或五胎兒者。此皆謂之複胎。依亞德之統計。八十九人分娩中。有一人必為雙胎兒。三胎以上。則甚罕見焉。須七千九百十人中。始有一人三胎。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六人中。一人四胎。又有烏沙利者。更報告一產六胎之事實。

造成複胎之理由 雙胎兒之造成。由於二卵子同時受孕。此二卵子。有同在一濾胞破裂而來者。有由二濾胞破裂而來者。或一卵子而生二胎兒基礎者。一卵子來者。男女必同一。二卵子者。則男女有不同焉。又一卵子者。其卵膜胎盤等。各胎共有。二卵子者。則各胎各有其胎盤卵膜。其故。蓋二卵子之雙胎。或因一次之交合而成孕。或數次之交合而成孕。

第一妊孕卵既沉着於子宮之內。而又來第二次之排卵作用。與之交合。遂成第二妊孕卵。然往往因第一兒之充分發育。使其他一兒不能生長。但非常見之事。大概卵子受孕而後。經十二星期。即充滿於子宮腔。且與真脫落膜及翻轉脫落膜相附着。故其可生複胎之時間甚少。

補助妊孕藥 世間有所謂孕子藥者。即補助妊孕藥是也。若服之。雖十年不育。亦立可妊孕。廣告上大多言之鑿鑿。而有相當學問者。亦每信之。甚可怪也。今日藥理上。決無孕子之藥物。不孕之原因甚多。此決非藥物之力。所能挽回之。而使之妊孕。廣告上所言之。全不足信也。

第二章 妊孕中母體之影響

妊孕中之母體。有種種之變化。其中最受影響者。厥為生殖器之周

圍。稍說明之如下。

子宮 容積最發達。出小骨盤以上昇於腹腔。至妊孕之末期。全體向各方擴張。使腹壁猛烈膨脹。腹圍延大。處女時代。子宮之長度。不過二寸三分左右。至妊孕之末期。其長度達一尺二寸左右。廣八寸六分左右。厚七寸九分左右。其內容較諸處女。殆膨大五百十九倍。重量二十一倍。至二十四倍。其形狀初如梨子。後漸變化。類卵圓形。益益前屈。且體與底部。緊接於前腹壁。故妊孕中之子宮。實變換其體位也。

卵巢 其容積亦增加。其左右任何一側之卵巢。發現真黃體。此真黃體。由卵巢中革慮夫胞而出之卵。於妊孕時結成者。如不妊孕。即無此物。故解剖屍體時。其生前曾否產子。一望可知。

腰部及骨盤部 妊孕後三四個月。因脂肪沉着。而成豐潤圓闊。骨盤之關節。因漿液溶潤。弛緩而易於移動。

月經 妊孕中全然停止。至產褥期或哺乳期終了再來。然在受孕之第一日。或有一次或數次之出血。

排卵作用 妊孕中常停止。

臙及外陰部 與妊孕卵共其發育。因加多血液之流通。其溫度亦增加。且帶青赤色。分泌液亦增其量。大陰脣口。時見靜脈管怒張。

浮腫 妊孕中子宮常壓迫血管。故下肢。下腹。外陰部時起浮腫。靜脈怒張。生靜脈瘤。

乳房 由妊孕之第二個月起。乳房漸膨大緊滿。時日愈多。其度愈

增乳。嘴量呈茶褐色或黑褐色。至五六月。則壓榨之時。有稀薄之透明水狀液分泌而出。

容貌 婦人如一度妊孕者。其豐頰媚態必改。多數色澤無光。皮膚弛緩。發現葵日色或黃色。眼睛周圍。如平日濫用胭脂者。更呈青色之輪。數月而後。其背形常如行走之狀。

皮膚 妊孕而後。漸呈青色。經過多日。腹部益形膨脹。下腹部之中。央生褐色之縱紋。又因飽滿之故。而生裂痕。即所謂妊孕綫是也。此綫於分娩以後。變成白色。永久不消。

神經系 妊孕後。神經系亦生變化。頭痛、齒痛、腰痛、關節痛及其他之神經痛。全身倦怠。氣常上昇。夜不安眠。眼花耳鳴。喜怒無常。忽憂忽樂。

且時有專斷任性之舉動。此種舉動。與其謂爲快樂。毋甯謂爲氣鬱。此變態。人人各殊。然多少必不能免。如果絕無變態者。則陷於疾病。不過其變態爲一時性。並非永久。多數之婦人。在妊孕初期。對於妊孕。或起嫌惡之感。或全不介意。至胎動之時。自覺胎兒之生存。則頓起自身爲母之感想。與有愛兒之感情。往往思考之下。振起其不堪困苦與恐怕之勇氣。

消化器系 妊孕而後。消化器系多起變化。惡心嘔吐。又輒起便秘。有時唾液分泌過多。平時不喜食之物。反甚喜食。或食普通不食之物。如生米、炭、灰、生菜等。大多消化力衰弱。

泌尿器之變化 尿意頻繁。屢屢小便。甚至夜半自溺。於妊孕之末期。更如劇烈。然在小便之時。以兩手力向下腹壓迫。使膀胱內之尿充分

排洩。不留一滴。則小便之度數。可以減少。

血行器之變化。為血液之流行發生變化。心脈機能。為之增進。結果起心悸亢進、胸中煩悶、眩暈、鼻酸等。又因靜脈之壓迫。妨礙血液之流行。使下肢浮腫。

呼吸器之變化。此部分變化甚少。唯因腹部膨大。受其壓迫。致呼吸促迫。

第三章 胎兒

第一節 妊孕卵發育之狀態

核之分裂。於輸卵管內受孕之卵。因輸卵管之作用。降入於子宮腔。附着於子宮內之粘膜。漸次發育。其發育之狀態。最初卵子變化而生

女性核。受精子侵入。精子即通過卵黃膜而入於卵之內部。割去其尾。只有頭部入內。此頭部入內後。即呈核之性資。於其周圍。卵細胞中之顆粒。呈放綫狀並列。此名男性核。與女性核相合。即成新核。此新核成立後。起分裂作用。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十六。逐次為自乘數之增加。同時周圍於分裂球之許多小顆粒球。亦起分裂作用。正列於卵膜之內面。而成胚皮。至分裂球最初雖甚細小。漸漸增多。即堆積於胚皮之上。與之相合。遂分二層。上層曰上葉。下層曰下葉。再後則於此上下二葉之間。又生一膜。是曰中葉。

胎兒之構成 此三葉。即構成胎兒之基礎。漸使胎兒發育。上葉構成腦、脊髓、經神、表皮、爪甲、毛髮、汗腺、皮脂腺、唾液腺。中葉構成骨、筋肉、末

稍神經、血管、結締組織、泌尿器、生殖器、下葉構成胃、腸、肺、肝、臟、膀胱。故此三葉實為胎兒之基礎。

分裂球之發達 分裂球漸次發達。形成一定之固體。以水囊包之。外生胎盤。胎盤之中央。則生臍帶。由臍帶以受母體之營養。水囊之內。更生胎水。以浮胎兒。凡此者。皆為營養胎兒之要質。苟缺其一。胎兒之發育。即行中絕。

卵膜 卵膜亦分三層。外層名脫落膜。當妊孕卵沈着於子宮粘膜。其粘膜之各成分。開始增殖。將卵包圍。其中更分三部。在卵之沉着部分者。名床狀脫落膜。在卵被包部分者。名翻轉脫落膜。覆於其他子宮內面者。名真脫落膜。而脫落膜與胎膜之間。則有脈絡膜。從卵自身而來。形如

氈絨毛。故又名絨毛膜。初期於卵內任輸送營養物之職。其次則水囊與胎兒最爲接近。由胎兒外皮繼續部生出者。初與胎兒密接。迨生胎水後。卽與胎兒脫離。覆於全卵之內面。

胎盤 爲扁平卵圓形。呈青赤色。狀如海棉。妊孕之末期。約一寸厚。五寸三分長。十三兩重。一面附着於子宮內壁。一面有臍帶附着。攝取母體之營養分。以輸於胎兒。故胎盤之功用。專於人之消化器與呼吸器。甚爲緊要。分娩之時。則脫離子宮內壁。而出於外。所謂後產者。卽產此胎盤與臍帶水囊等是也。

臍帶 長約一尺六寸三分。大如小指。左端爲帶狀。附着於胎盤之中央。其他一端。則附着於胎兒之臍。其構造。爲二條臍動脈。一條臍靜脈。

與華爾頓膠狀質，及二個產生胚胎之遺剩物尿膜，卵黃管所成。通過胎盤。由母體送來之新血液。經臍靜脈以入於胎兒。在胎兒體內循環一周後。化為靜脈血。經臍動脈以通於胎盤。還送母體。此實極貴重之工作也。

胎水 充於水囊之內。以保護胎兒之安全。俗名胞漿水。初時水量甚少。且極清潔。因胎兒之發育。其量漸增。至分娩期。約有八合之多。且混濁而帶白色。放出臭氣。呈鹼性反應。有一〇〇六至一〇一二之比重。其中含有脫落之表皮、胎脂、細毛等。以化學分析之。則含有少量之蛋白質、鹽類、尿精、色素等。至其功用。在胎兒可自由自在。隨意活動。如遇母體跌打跳躍。可不受其壓迫。又不起胎兒各部與子宮壁之連合。及胎兒有所運動。不直接感及母體。且分娩之時。子宮口開後。因有此胎水流出。可

潤澤產道。使分娩容易。實有種種之作用。

第二節 胎兒之發育

卵之發育 受胎之卵既附着於子宮壁。其附着部分之粘膜。逐漸增大。以覆其卵。而被覆之卵。亦逐漸變化。其一部分則稱胚板。特形肥厚。此胚板彎曲而成管形。構成胎兒之身幹。其管之一端。膨脹而成頭。二端膨脹而成臀。再次頭部則生眼、耳、鼻、口。而身幹之上下部。左右各有一端突出。而成手足。同時附着子宮壁之胎卵。則生胎盤。胎盤與胎兒。則以臍帶聯絡之。臍帶之構成。已如前述。為三條之血管。因之能攝取母體之營養物。蓋吾人不特於哺乳時代。須吸取母之營養物。卽在此胎兒時代。亦已有然。故母體之營養如何。直接影響於胎兒之營養。而為母者。於妊孕

及哺乳時代。其攝取滋養品。不可不良。可以見也。

第一月 胎兒初成時。其形如蛆。後續發育。漸次成人形。因之其發育之順序。甚有規則。不論何時。其妊孕之月數。可以推知。第一月之末。卵子之大。約如鳩卵。長約三分餘。身體甚彎曲。圓頭尖尾。頭之兩側。有兩小黑點。即其目也。

第二月 第二月之末。其大如鷄卵。長約一寸三分。目成圓狀。陷入頭內。耳鼻等亦可發生。手足可以認識。

胎盤。
第三月 第三月之末。其大如鵝卵。長約三寸。手足之指已分。且生

第四月 第四月之末。身長五寸餘。手足指已生爪甲。外陰部可分

男女。且稍稍可動。卽所謂胎動也。

第五月 第五月之末。身長八寸餘。頭部生髮。皮膚上亦生細毛。可自由運動。

第六月 第六月之末。身長一尺。目已生裂痕。皮膚內亦生脂肪層。全身覆以黃色之胎脂。

第七月 第七月之末。身長一尺一寸半。體重二十六兩。顏面多皺裂。目少開。酷如老人。若在此時產者。其聲甚低。哺乳不甚靈敏。且大抵多夭折。即使能長大。亦必虛弱。

第八月 第八月之末。身長一尺三寸餘。體重不足四十兩。皮帶赤色。多細毛。顏有皺。此時產生者。苟能充分注意保育。已可生存。

第九月 第九月之末。身長一尺五寸。體重六十六兩半。皮下脂肪
增殖。身體甚肥。此時即生產者。已可長育。但不甚易。要之。早產之兒。不易
保育。滿月產者。乃為正軌。甚易於養育。

第十月 第十月之末。身長一尺六寸半。體重約八十兩。身體十分
發育。豐潤而光澤。細毛絕少。醫學上稱之為成熟胎兒。

胎兒各月之體重計算法 胎兒各月之重量計算法。櫛順次郎博
士為之發明。故稱櫛式體重計算法。其計算法。以每月一克為基本數。兩
度自乘之。即以五月為例。基數為五。以兩個五自乘之。則得一百二十五
克。再以二乘之。則得二百五十克。此即五月胎兒之體重也。一克約合二
分六釐七毫。以此計算之。則得六十六兩餘。但五月以前。兩度自乘後。以

二乘之。六月以後則兩度自乘後。須以三乘之。

身長之計算法。身長之計算法。五月以前。以每月一纏為基數。再以月數自乘之。如五月者。則為二十五纏。每纏折合三分三釐。二十五纏約合八寸二分餘。但五月以前。每月以月數自乘之。六月以後。則須每月以五乘之。

胎位。胎兒居於胎內。其位置謂之胎位。凡子宮之縱軸。與胎兒自己之縱軸為一致。

頭位。於此胎位之下。凡胎兒之頭部。居於下方者。是曰頭位。為位置最正者。

臀位。臀位者。即頭在上方。臀在下方也。如是者。其生產時必倒。

橫位 胎兒橫於子宮中。不與子宮之縱軸相一致者。謂之橫位。

斜位 胎兒斜於子宮內者。曰斜位。凡橫位與斜位。分娩時必為難產。不得不請醫生或產婆為之矯正。

姿勢 胎兒在子宮內之姿勢。其正者。背部稍屈。頤接於胸。腕屈於肘。置於胸次。以支持其頭。足屈於膝。而置腹次。踵則附於臀。臍帶則凹入於腕與足之間。若頭仰向。臍帶纏於手足及頸。則為不正之姿勢。

診斷 胎位之正否。凡產科專門醫生及熟練之產婆。以手觸產婦之腹。或以聽音器聽胎兒之心音。即可得之。大抵胎兒之位置與姿勢。無一定不變者。時起變化。蓋因胎兒與子宮腔之比例。或大或小。故時有變化。凡妊孕滿五月後。即宜時時請專門醫或產婆診斷。以保持其正位。

第四章 妊孕何由而知乎

婦人於妊孕中。既如上述。常起身心之變化。但此等變化。有為病狀者。故往往於初起變化時。不免起憂慮之念。且僅月經停止。腹部漸隆。決不能即謂為妊孕。故必又有如左之重要鑑別法。

不確徵 何謂不確徵。即現於婦人生殖器外之徵候。如惡心、嘔吐、倦乏、頭痛、眩暈、齒痛、下肢浮腫、呼吸促迫、尿意頻數、神經過敏等諸症是也。但究為妊孕與否。殊堪疑問。蓋亦有因他種病狀而起此者。故僅如是。不能即以之為斷定妊孕之理由。

疑徵 是起於婦人生殖器之徵候。即每月停止月經是也。然倘不止此。腹部漸漸膨大。乳嘴起茶褐色。腔內溫度增高。分泌液增多。似可斷

為妊孕之徵候。然亦有因子宮病而起此者。故僅如此。仍不能為確斷妊孕之理由。

確徵 是胎兒發動之徵候。即能聞胎兒之心音、臍帶雜音、或孕婦自身感有胎動等是也。如此者。可確斷為妊孕。無再疑之餘地。但在妊孕之初期。殊不能知。即產科醫生及產婆。亦須至第四月或第五月。可以診斷。孕婦自身感有胎動。則須至第六月。故第四月後。始可得其確徵。

早期診斷 最近據亞倍特爾哈爾孫之早期診斷法。謂妊孕之第八日。即可診斷。但此非專門家不能為此。即尋常生產科醫生。亦無此能力。

妊孕各月鑑別法 鑑別妊孕月數。不論第幾月。皆有一定之標準。

因此其鑑別法決無謬誤。

第一月 妊孕第一月終。不僅腔內增溼增溫。使熟練者診斷之。又覺子宮較平素爲軟。並稍廣大。孕婦自身亦感腹部稍溫。胃部起煩悶嘔吐等。時時變其食味。酷好酸物。

第二月 第二月之終。子宮約如鵝鳥之卵。兼之軟弱。但子宮頸部即子宮之下部。並不軟弱。

第三月 第三月之終。子宮約如手拳。骨盤腔充滿。益加軟弱。酷如餅狀。腔及皮膚開始發生茶褐色。下腹稍膨大。孕婦自身感覺便秘、尿意頻數、神經痛、乳房飽滿等。

第四月 第四月之終。子宮之大。恰如小兒之頭。全充滿於骨盤內。

子宮之底部。出於骨盤之上。凡至此月。即可聞子宮雜音。且時覺胎動。

第五月 第五月之終。子宮底上昇至臍與恥骨縫際之中央。感確實之胎動。下腹膨大。乳房飽滿。益益顯著。

第六月 第六月之終。子宮底達於臍部。以手觸之。可及胎兒之各部分。

第七月 第七月之終。子宮昇出臍部之上。約高二指。胎動益顯明。臍窩為平。

第八月 第八月之終。子宮底昇入臍與心窩之中央處。因之孕婦背形。常呈行走之狀。

第九月 第九月之終。子宮底昇於心窩。腹部益飽滿。呼吸困難。睡

眠不熟。並時覺煩悶。

第十月 第十月之終。腹漸向前下方膨出。子宮底反向下。其地位與八月終相同。胎兒之頭部。固定於骨盤內。孕婦呼吸。稍覺容易。即煩悶亦稍輕快。唯便秘及尿意頻數。益較前為劇烈。

第五章 妊孕中之攝養法

妊孕非疾病 本章雖評述妊孕中之攝養法。然妊孕決非疾病。為生理上機轉之一。故決無用醫藥之必要。然在妊孕中。身體上各部分。皆起多少之變化。雖為生理上必然之事。而疾病即易於來侵襲。故亦界於疾病。不可不注意攝養。然攝養云者。因身分、年齡、職業等。而不相同。要之必期其無害。即不擅改平素之習慣。不過事勞動。以使其分娩容易平安。

而已。

縛腰布與衣服 腰之縛法與衣服之穿法。仍照舊日。唯衣服宜稍
暖和。且勿過緊。如衣體太窄。或衣服太薄。均非所宜。裏衣宜用杜布。或法
蘭絨。縛腰布宜寬鬆。不宜過堅。因將胸腹部過於束縛。必妨礙呼吸與血
行。使胎兒與子宮不得充分發育。至妊孕之後半期。更為危險。足部寒冷。
亦於妊孕中有害。應以套褲裹之。以保其溫暖。天寒之時。久坐亦非所宜。
蓋足部久不運動。易至寒冷也。

腰縛布之利害 妊孕後多用布縛纏其腰。然幅過狹。縛過緊。甚為
有害。俗謂縛腰布寬者。胎兒將過度發育。產時甚為困難。故不可不緊縛
之。此實大誤。必起疾患。故縛腰布宜幅廣而束鬆。滿包腹部。以防腹部之

受寒。並保持胎兒之位置。故凡第五月起。即須縛腰。最遲者。亦不得過七月。至縛腰布之材料。宜用杜布或法蘭絨。且須清潔。時時洗濯更換。勿使污穢。又在妊孕期中。不宜穿高履。不宜過重。須擇輕而清潔者。

注意食物 妊孕中之飲食物。以何為最良乎。大概言之。可與平日所飲食者相同。唯多食滋養品。消化品。凡有刺戟性者。力為避之。但所謂滋養品者。苟胃中不喜悅者。必可不強食之。故仍一本平日習慣為最最適宜。

飽食之害 雖然。平素好食之物。或因妊孕而嫌惡之。往往食下後。發生嘔吐。腹痛。便秘。泄瀉等。如是者。則不必再食之。又世人往往誤食。以為妊孕以後。不僅一人須飲食。腹中尚有胎兒。亦須同食。故食物不可不

較平時為多。此又大誤也。飽食實為妊孕中之大害。如至妊孕末期。為過度之飲食。則分娩時必發生障害。

穀類 米飯為吾人常食之物。無再優於此者。如平素食麥飯者。即食麥飯。亦無妨害。然無論何者。不宜過於堅硬。如餅糕赤豆飯等。因其性不甚柔軟。不可供常食品。要之。性欲軟。嚼欲細。即適於攝養法。麵包可用。但麵則不宜。

肉類 肉類中魚類最宜。但亦須擇富於脂肪者。然不易消化者。如烏澤、牡勵、墨魚等。則應禁止。要之。務須擇富於脂肪而又易於消化者。斯為適當。鳥類之肉。脂肪雖強。而性甚硬。不易消化。如食之者。應擇其鮮而軟者。

蔬菜類 凡纖維較少者。或摘葉而食者。均極適宜。而南瓜、竹筍等不消化者。則不宜食。萊菔、芋、芡等。少量食之。亦無妨害。簞類則決不宜食。水果 孕婦多喜食水果。然苟未十分成熟。或已腐者。均不宜食。杏、梨、桃、葡萄、香蕉、橘子等。苟新鮮而又成熟者。食之無害。但亦不宜過多。恐發生泄瀉。致傷腸胃。

茶食糖食 種類甚多。凡糖分過強。及有薄荷成分者。均不宜食。餅乾則最為合宜。

香料 香料可以刺戟人之胃。不易消化。且易害腸。最不宜食。辛味亦然。如胡椒、生姜、葱等。均應禁止。

飲料 孕婦之飲料。以開水、麥湯、淡茶、汽水等。最為合宜。濃茶、咖啡、

酒等。則不宜飲。然使平日飲酒者。則少許飲之。亦無大害。

居住問題。室內新鮮清潔之空氣。為人身衛生上必不可缺者。妊孕之時。更不可忽。故居室及寢處。務宜時常灑掃。使之清潔。更不可不流通空氣。因之在多數人聚集之區。如劇場、教堂等。空氣必不清潔。處於其中。多起頭痛眩暈。或竟猝然倒地。故萬不宜往。居室南向為佳。可直射日光。且地較乾燥。

起居動作之注意。適宜之運動。為孕婦攝生之最良者。有人謂妊孕期中。如過於靜。則生產不易。必宜多動。始易生產。斯固然也。然過信之。為過度之運動。亦大謬誤。使孕婦之身體。過於運動。或為四肢運動。或為呼吸運動。如長時間之坐車、乘馬、跳躍、競走、洗濯、縫紉、舉重、登高、拔堅、彈

琴等。皆爲有害之運動。往往因之轉其子宮之位置。骨盤充血。致來流產。或早產等不幸之事。而慣於流產者。對此等運動。更宜嚴禁。然使反其道而行之。終日獨坐室中。貪安逸。喜晝臥。亦有妨害。往往因之精神鬱抑。來不眠。便秘。食慾不振等之病。故必仍處置普通家事。一如平時。天晴之時。多至戶外。吸取新鮮空氣。約一二小時。優悠自得。此實孕婦最適宜者也。因此可以進食慾。利便通。爽精神。利益無窮。故適宜之運動。爲孕婦最要之事。

旅行 旅行之適否。爲孕婦一大問題。據一般人云。第二月終至第四月初。萬不宜旅行。必不得已。應移至第五月至第八月。但亦不可爲長途之旅行。如本可一日者。應分爲三四日。務須多休憩時間。

身體之清潔。妊孕中最易罹病。故身體不可不保持清潔。洗浴最爲必要。凡每日洗浴之人。當然仍每日洗浴。卽不然者。至少一星期中。亦須洗浴三次。洗浴時間。不宜過久。水勿過熱。亦勿過冷。空腹之時。飽食之後。以及發寒發熱者。皆應停止洗浴。浴後應暫安靜。水應常保持適當之溫度。不可使之冷。海水浴與冷水浴。均宜禁止。又妊孕中。陰部之分泌物。較平日爲多。不爲洗滌。則外陰部受其刺戟。皮膚發庠。遂起糜爛。故宜時時以微溫湯洗滌之。但不可洗入腔內。一恐傷其柔軟之粘膜。致令出血。二恐不潔之水。入於腔中。反致疾病。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而尤要者。每日就寢時。以三十七度之溫水。洗滌腰部一次。

保護乳房。乳房爲將來哺乳於兒之最要部分。因其皮膚軟弱。故

哺乳時易於受傷。苟病原菌一為侵入。即易發炎。在妊孕中。不可不努力預防。而初產婦。更有注意之必要。又初乳云者。於妊孕中為分泌之乳汁所濡。或起糜爛。或生裂痕。於此實應及早治療。至預防之法。應自妊孕後之第八月始。朝夕二次。以微溫湯或清水洗滌。並將紗布或藥水棉輕輕揩拭。凡附着於乳嘴凹之不潔物。悉行掃除。又或時以酒精洗滌。使之皮膚堅硬。不至受傷。又凡乳嘴陷入者。甚不易哺兒。應時時以指將其摘出。若不諳此手術。恐反受傷者。可請醫生或產婆為之。

便秘與洩瀉 婦人患便秘者。於妊孕中更為劇烈。若能行適宜之運動。或每晨飲牛乳或清水一杯。或多食蔬菜及煮熟之水果。大多即能通快。如仍不見效者。立用灌腸方法。但不可服瀉藥。灌腸之法。醫生及產

婆多能之。其外又有與便秘相反。而患洩瀉者。此或由於食物之關係。或由於受寒冷。然無論何者。苟洩瀉不止。不特使孕婦身體衰弱。並易起流產。不可不及早治療。故孕婦之養生法。應使腹部溫暖。身體安靜。食消化容易而又溫暖之食物。

注意小便 凡欲小便者。應立時即行小便。不可忍耐。若小便頻數。或發生疼痛。有異狀時。應早求醫治療。

閨門之戒 妊孕期中。須避去交合。不過健康之婦人。尚不致害。又凡妊孕後。普通多無性慾。然亦有少數反亢進者。故凡日日相應勤勞鍛鍊身體之婦人。與夫身體各部並無異狀之健康婦人。限於不得已。而與以適宜之滿足。亦尙無大害。但在妊孕之始與分娩之時。必須禁止。如於

分婉期相近時而猶不能節制性慾。即不至早產。亦必於產後發生產褥熱。來可恐之疾病。故孕婦對於妊孕後之性慾。不可不力為節制。

安靜精神 孕婦又最可注意者。為精神之安靜。凡婦人之性情。較

諸男子。多易感動。妊孕中尤甚。凡遇無味之事。必憤怒異常。少不如意。即悲哀不止。故周圍之人。應時時慰其精神。如有憂慮愁悶之事。勿入其耳。使之精神常宜爽快。此實最要者也。故凡複雜之談判。瑣屑之家務。不可入其耳。即事務終了後。亦不必使之聞之。在丈夫固然。即家人亦應如是。並以愉快之言詞慰其心。平其情。凡旅行風景。樹木花卉等有興味之語。言與夫鏗鏘悅耳之音樂。使之常常入耳。不可使在精神上發生痛苦。若反之使之讀易於感動之小說。聞悲哀之音樂。或看奮興精神運動之戲

劇。或聽感動心思之講談。都非所宜。但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故凡舅姑小姑等。苟不和好者。應卽別居。又凡孕婦犯有過失。雖應叱責。亦不宜遽以疾言厲色加之。應平心靜氣以訓之。又凡孕婦。常患睡眠不足。故必早寢早起。早寢所以多休息。早起可吸新鮮空氣。縱有賞心樂事。亦不宜遲睡。又妊孕與分娩。本爲生理上之事。毫無可恐。亦毫不難者。不過初產之人。以從未經此。往往妄起憂慮。以爲非常難事。然此實無益者也。且無爲之憂慮。不特有傷身體。且害及胎兒。故孕婦應常平心靜氣。不論如何。總須安心處之。斯爲得矣。

妊孕中之藥物 尋常人識見。以爲妊孕中不可飲藥。故自身絕不飲藥。而又勸告他人。使亦如是。卽患病而曾飲藥者。亦使其中止。此實大

誤。迷信之殊多危險。故無責任之人。其言絕不可信。必請專門家治療之。而後可以安心。苟醫者而良。則飲其藥後。必有益而無害。然無病而妄服。暖腹藥安胎藥。則應禁止。須知妊孕非疾病。無服藥之必要。必發生疾病。而後始應服藥。然如何應服藥。如何不應服藥。宜延醫師診斷。平常人之傳說與平常人所傳之丹方。萬不宜聽從。若平素本服藥者。則此際更須請醫生診視。始可放心。

醫師診療之必要 妊孕中之攝生法。上已言之矣。但不能每人而言之。故一有妊孕。即請就專門產科醫家。請其診視。如別無病狀者。只須初期與終期兩次。初期之診視。在檢視全身及局部有無疾病。並測定骨盤之廣狹。若不為檢查。則分娩之時。如有異常狀不能安產者。即不得不

施用手術。或竟殺子以求母。婦人之骨盤狹窄者。本不多見。然較爲狹窄。生產時發生困難者。亦未始無之。故不可不早受治療。以防萬一。至終期之診視。則對於胎位之正否。更有重要關係。胎兒之位置。往往於初期常起若何變化。而一至終期。卽一定而絕無變化者。若位置不正。不可不早設法。以使其正。倘本有疾病者。如心臟、肺臟、腎臟、肝臟等。均有疾病。或洩瀉。或咳嗽。或水腫等。則更不可不早診療。否則頗爲危殆。

胎教 最後須述胎教矣。所謂胎教者。卽胎兒尙未出母腹時所施之教育是也。周文王。大賢人也。其母懷文王時。不僅目不見惡色。耳不聞惡聲。且努力於爲善。所見所聞者。無一非善事。於是得生文王。開周室八百年天下之基礎。孔子稱之曰教胎。極口贊譽之。蓋妊孕中之母。其行動

思想均感應及於胎兒。凡喜怒哀樂過度。與夫閱淫猥卑下之書籍。或聽各種不正之言語。看不正之行爲。皆足以害及胎兒。故必精神平和。見聞善事。或講述古聖賢君子忠臣義士之談話。或朝夕翻閱大偉人傑士之肖像。而感想之。則其所生之子必良矣。蓋其子生長以後。定能一如其母之行狀。得矜式於人間。無待言也。

第六章 分娩之時期

妊孕日數。卵子從受胎以後。至兒胎充分發育。爲正規之分娩。其日數卽謂之妊孕日數。此妊孕日數。因人而不同。至今日所知者。最短者二百十日。最長者三百十八日。古傳李耳之母。懷孕八十年。李耳產時。頭髮悉白。此甚不足信焉。據醫學家論斷。妊孕日數。爲四十星期。卽二百八

十日。古時佛家以心經文字爲二百八十字。合人間胎兒之日數。故人之皈依佛教。實爲先天的因緣。又據柳博士調查。六百四十三位產婦。從其最終之月經日起。以迄分娩。平均約經過二百八十二日半之妊孕日數。與二百八十日之數相去無幾。然亦有早是者。或遲是者。據醫者云。從預定之日起。而早產十日或二十日。及遲產十日或二十日者。其所生之子。亦已充分發育。實已經過生理上之日數。爲成熟胎兒。

法律規定 妊孕日數。法律上亦有規定。此各國相同者也。日本民法。凡結婚後之二百日內。或離婚後之三百日內生子者。均認爲婚姻中之懷胎。

妊孕曆 妊孕日數。既規定爲二百八十日。則其分娩之日期。自可

預推。即從最終月經之日起。減去三日。再加七日。即得。此即所謂妊孕曆也。例如一月一日妊孕。即最終月經之日。為一月一日。則減去三月。為十月一日。再加七日。則為十月八日。恰為二百八十日之數。故凡最終之月經日期為一月一日者。其分娩期為十月八日。依此類推。却可得其數矣。但以大小月建之不同。及閏年平年之區別。有只加五日者。有只加六日者。依妊孕曆計算。則一月十二月分娩者。加五日。二月分娩者。加四日。四月九月分娩者。加六日。餘皆加七日。如遇閏年。則除一月二月及十二月外。均少加一日。

第七章 生產時之注意

第一節 準備之物品

產衣 生產時必須早備之物品。有屬於母者。有屬於兒者。屬於兒者。最要爲產衣與尿布二者。產衣有一定之格式。不必詳言。其質地應用柔軟者。其裏衣須用絨布或毛布。色須白。如已染色。恐落色於嬰兒身上。不易發見兒之疾病。甚或因此失其機會。去其生命者。故必須用白色而無花紋者。表衣則不拘白色。但必須不落色者。否則易混入有毒之色素。於嬰兒有害。又凡不用時。不可包藏。應時時曬暴。以受日光。

尿布 尿布至少須備十對。始可通用。其質地須用新潔之白杜布。且須先洗濯一過。洗濯之法。先以鹼一握。入於盆內。再以開水泡之。泡過後再以冷水洗濯而乾之。則完全可用矣。且凡洗濯尿布。均須用此法。至於製造方法。平常均用長方形。然不如用三角形。其廣闊之一部。適包裹

臀部。尖端通於股間。廣闊之兩端。縫以帶。以為束縛之用。如是則平常決不脫落。更換時又極容易。且決不洩漏尿屎。此即所謂改良尿布是也。

產具 生產時應用之物。謂之產具。昔人所備者。尙有不足。茲再為

之詳敘如下。(一)油紙。大者三枚。每枚闊二尺半。長如之。小者三枚。闊一尺八寸。長一尺四寸。(一)藥水棉。約三包。(一)杜布。厚薄各一。每一約八尺。(一)紗布。約一丈餘。(一)棉花。約四包。油紙所以敷設床上。以容納污物。藥水棉所以揩拭局部者。杜布之厚者。為生產後束腹之用。薄者為丁字帶。而以棉花裹其中。紗布所以揩拭乳嘴及小兒。其外更有應準備者。(一)胞衣囊。(一)面盆。(一)脚桶。(一)肥皂。(一)湯婆子。此外更須備葡萄酒、食鹽、洋燭等。更應備百倍之列曹水。三十

倍之石炭酸水。以供消毒之用。又產兒出產後。應即洗浴。除上述之脚桶。肥皂外。更須備大毛巾一幅。又小薄棉被一幅。長三尺。闊一尺半。厚三寸。以包裹小兒。使之安睡。其材料用白色杜布爲宜。又小枕一。闊三寸半。長七寸半。厚一寸。枕心用棉花。使之軟熟而暖和。又凡產母產兒應用之物。應先時出曬幾次。受日光消毒。然後以大包袱悉包裹之。置在一隅。勿污損。勿潮溼。一俟分娩之時。即交付產婆。若不事前準備。一旦臨用。或缺甲也。或乏乙也。一時忙亂之下。勢必坐失機宜。不及應付。致誤大事。其危險實非淺鮮。

禁止不潔 昔人有以舊破布爲小兒之尿布者。今人亦不免。此實大害。凡舊破之物。多爲不潔。病原菌即附其上。混入體中。即生疾病。故決

不能用。產婦之產褥熱。即由於使用不潔物而起。故產床亦須十分清潔。凡未經消毒者。決不可用。藥水棉之所以隨處可用者。即以其曾經消毒。故浸入於消毒藥中。榨出其脂肪也。

第二節 產室

不良之產室 田舍農家。屋小而低。雖日中而入。亦無日光。寢室更暗。生產之時。亦即於是。即有不若是者。而生產之時。亦必擇日光不直射之處。以為生產。不免污穢。有褻三光。又或好事虛榮。於產室之周圍。安放箱籠長櫃。使產室狹窄。凡此者。皆不良之產室也。室而暗。則空氣不能流通。產婦易起逆上。眩暈頭痛。及其他疾病。使又狹窄者。則產婆之動作。不能充分。不能敏捷。不特萬事不便。且往往遺忘消毒。發生許多疾病。

理想之產室。然則果如何而謂之良產室乎。所謂理想之產室者。必須施行消毒。最佳入醫院。卽在自宅生產者。亦必擇東南向之屋。光綫充足。地方寬暢。清潔閑靜。取水便利。雖不能每家必限如此。而光綫與清潔。則萬不可忽。室中器用雜品。凡可搬運者。務必搬運他室。室之四隅。以及室外天井。一切不潔之物。須全數掃除。苟腹中一有生產徵候。卽趕請產婆。並早備產床。

產床。產床應設於室之正面。四圍一切不潔之物。均須掃除。床上亦須整潔。被褥單布。均須新而潔白者。上襯油紙。再覆以布。產婦坐處。應託以藥水棉或新棉。以便生產時容積胎水及血液。產婦於陣痛來時。卽先排洩兩便。然後仰臥其上。勿輕動作。一方多備開水。及必要之產具。則

任何時生。皆無困難矣。

第八章 產婆

產婆之選擇。產婆者。關係母子兩人之生命。其職責最重。凡延之者。不可不特別注意。特別選擇。最要者有四。第一、調查產婆之經歷。何處學校畢業。何處醫院任事。開業於何年。此等查得後。再進而調查其診視孕婦之眼光。臨產時之處置。消毒之方法。對於嬰兒之手腕。對於產褥之處置等。然後再調查其所接生者。於產婦有無傷害。嬰兒有無死亡。產褥熱能否治療。必數者俱完善。而後安心。第二、生產多在夜間。生產快易者。凡遇遠地之產婆。往往不及招請。故有程度相同之產婆者。近處較遠地為佳。第三、產婆可出入閨闈。得知一家之秘密。凡品性卑劣者。往往施行

欺騙。故不可不擇有優美之人格者。

最確實之方法 上述三者而外。更有一最確實之方法。即請產科醫生推薦是也。在醫生方面。負有責任。必選擇最佳者以應。而在產婆方面。對於推荐者。亦負有責任。無論如何。不得不盡力以從事。故凡初生產之家庭。必如是延請產婆。始可安心。

延請產婆之注意事項 選擇產婆之方法。已如上所述矣。凡往延請者。必遣人以名刺招之。若用電話相招。則必須詳明何路。何里。何號。門牌。及姓名。而後始可無誤。蓋或恐同時有同里同姓之二家生產。故必須並以門牌號數及名字詳告之。不然。萬一發生錯誤。其害及生產者。即巨。故此實為延請產婆之注意事項。

第九章 臨產前之徵候與其心得

臨產前之徵候 妊孕之狀況甚佳。漸漸將近分娩。普通人在分娩之二十日前。腹部已極膨脹。小便益多。再進一步。腹部即覺疼痛。每隔一小時或三十分疼痛一次。是即臨產前之徵候矣。應先排洩兩便。如尙能洗浴者。可即入浴一次。將緊縛身體之襯衣裏衣。悉為除去。改穿寬大之衣。頭上裝飾。亦皆除去。將髮梳起。即安睡床上。凡無關係之人。皆禁止入室。若可能者。更雇一熟手之看護婦。則可放心矣。又或並無如上述之腹痛。而下部有少少之液體流出。白色而濁。狀如血液。則亦為臨產前之徵候。應以速招產婆為佳。

家族之心得 生產是可慶之事。決不是憂慮者。然在初產者。或不

明此。可招其母或生產有經驗者。居其旁以指點之。但不宜多發言。否則醫生與產婆。將受其累。又生產之時。凡其丈夫或父母。對於產婦。負有重大之責任。不可不在家。則無論何時何事。便利多矣。

信任產婆 多時受教育之人。所謂新女子者。初生產之時。雖有喧鬧而困醫生及產婆者。然喧鬧決非為易產之理由。或反加重其困難。若產婆來後。平心靜氣。一任產婆之處置。則得其近矣。若產婆表示欲招醫生者。則必自己已不能為力。故不可不早從其言。且產婆決不招無謂之醫。必至萬不得已時而後為之。故信任產婆。實為必要者。而其外各種之迷信。均可掃除。

第二編 分娩之生理與其攝生

第一章 生產之種類

分娩之種類 分娩云者。胎兒及其附屬物胎盤、臍帶、卵膜、胎水等因自然之力。由母體內產出者也。此時分娩係合子宮之收縮力即陣痛與腔之收縮力。並腹壓力而來者也。胎兒之產出必有一定之路。即謂之產道。此等說明。須俟專家。茲可略。茲所言者。則為分娩之區別。大體有下列數種。

正產 正產者。即尋常生產也。母體與胎兒。皆絕無變化。故可不借他人之力。自然產生。

異常產 何謂異常產。例如母體之骨盤狹窄。或胎兒之位置不正。聽之易招危險。故苟不借醫生或產婆之手。即不能生產。故又謂之難產。

定期產 由妊孕而至分娩。其日數多不同。或長或短。有四種之分別。最規則者。則謂之定期產。即自妊孕後第三十九星期以至四十星期間所產者是也。是為最有正規者。

遲產 凡妊孕後過四十星期後而生者。謂之遲產。據醫家紀錄。最遲者為三百十三日。但此遲產。母子皆無異狀。依然健全無恙。絕無損害。若在小兒方面。遲產反為得益。

早產 妊孕後自第二十八星期以至三十八星期生者。謂之早產。苟加以相當之注意者。其所生之子。尚可育。即俗所稱八月兒。九月兒是也。俗稱七月兒。易育。八月兒。不易育者。此實大誤。實八月兒。較七月兒。易育。九月兒。又較八月兒。易育。滿月兒。更較九月兒。易育。在母胎內愈久者。

愈易生育。故遲產之兒更易養育。

流產 所謂流產者。即在妊孕後二十八星期以內所生也。所生之

兒。定不能育。

生產之輕重 生產之區別。上已言之矣。生產之輕重。果何自而分乎。尋常人之心得。以速為輕。故昔時多主坐產。因坐產可急激分娩。然易起局部之創傷。因而發生種種疾病。反之而行臥產。則徐徐產生。無傷害者實多。故產之輕重。不係於時間之短長。時間速而產婦發生傷害者。亦為重產。時間雖少長。而母子雙方平均安無恙者。亦不得謂之為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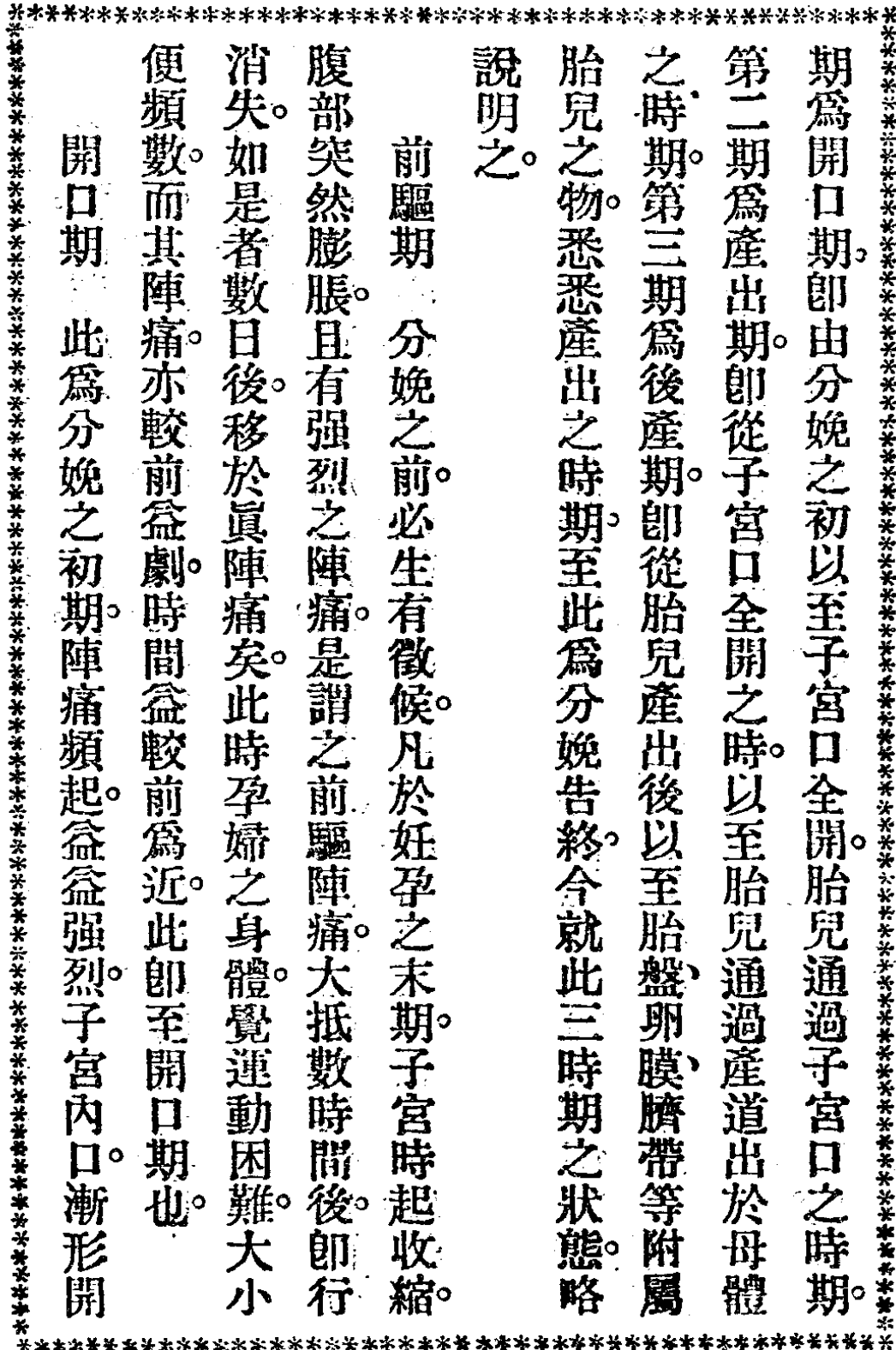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正產之經過

三時期之區別 分娩之經過。在醫學上言之。可區別為三期。第一

期為開口期。即由分娩之初以至子宮口全開。胎兒通過子宮口之時期。第二期為產出期。即從子宮口全開之時。以至胎兒通過產道出於母體之時期。第三期為後產期。即從胎兒產出後以至胎盤、卵膜、臍帶等附屬胎兒之物。悉悉產出之時期。至此為分娩告終。今就此三時期之狀態略說明之。

前驅期 分娩之前。必生有徵候。凡於妊孕之末期。子宮時起收縮。腹部突然膨脹。且有強烈之陣痛。是謂之前驅陣痛。大抵數時間後。即行消失。如是者數日後。移於真陣痛矣。此時孕婦之身體。覺運動困難。大小便頻數。而其陣痛亦較前益劇。時間益較前為近。此即至開口期也。

開口期 此為分娩之初期。陣痛頻起。益益強烈。子宮內口。漸形開



大。卵膜即脫離子宮下部之附着點。胎兒因陣痛之壓迫。頭漸向卵膜部。將胎水之一部衝破。此胎水被破後。突入子宮頸管內。再入外子宮口內。此時陣痛益烈。胎水即順流而下。在醫學上謂之第一水。俗諺謂之胞漿水。此胞漿水流出時。子宮口之半。已經開口。陣痛暫時中止。經少時復起。強烈之陣痛。子宮口因陣痛之壓迫。即全部張開。移於產出期。

產出期 子宮口開大後。兒頭進入腔內。兩陰唇間遂得見頭蓋之一部。此時須有腹壓作用。胎兒漸漸向前。故陣痛愈緊者。產生愈速。否則兒即停滯不進。且有後退者。故此時之壓縮陣痛。最為劇烈。

產瘤 此時胎兒之頭因受非常之壓力而出。有先出之一部分不受壓力者。當子宮之口。為鬱血結成一種軟瘤。是謂產瘤。胎兒之頭。是時

務必容積縮小。以適合於骨盤腔之形狀。故其頭蓋諸骨互相合鍵。從此漸漸向前。母體之會陰。非常伸展。肛門大開。如產婦入床之前。未經排便者。此際即須脫糞。而膀胱中之尿。亦同時洩出。自是以後。膻口徐徐展開。將胎兒產出。產婦之疼痛。此時最爲劇烈。不耐痛者。往往大哭大叫。兒頭產出後。無幾再起陣痛。將胎兒之軀幹產出。同時所剩之一部分胎水。亦即漏出。謂之後水。此時產婦漸覺輕快。如釋重負。所生之兒。亦能舉聲。

後產期 胎兒產出後。其困難痛苦之事已終。然仍時起輕陣痛。經過十五分乃至一小時。臍帶附着之胎盤。始行產出。此時產婆應將外陰部充分清拭。細細視察其狀況。有無損害。並檢視胎盤。有無缺損。如完全無異狀者。應以藥水棉附於外陰部。再裹以丁字帶。使之安臥。第有一事

須注意者。不熟練之產婆。往往以後產稍遲。急不可耐。將手插入腔內。接出胎盤。或手持臍帶。將胎盤牽出。此實大謬。往往因之起子宮出血。或因侵入不潔之物。發生產褥熱。此不可不注意者也。故苟未出血者。後產無急出之必要。應於二小時內。細細監視其經過。

生產之時期 生產大概在夜間。據本下博士之調查。分娩開始之時間。最多者為夜間十二時至三時。最少者為日間九時至十二時。分娩終結之時間。最多者與上同。最少者為日間十二時至三時。故婦人生產。以夜間為多。故夜間發生。應立即準備。

生產之時間 婦人生產。自初至終。果須幾何時間乎。因陣痛腹壓之強弱。與產道之抵抗力大小。而發生差異。普通言之。則初產婦之時間。

較經產婦為長。如初產在三十歲以上者。其時間更長。據本下博士之報告。在西洋人。初產婦開口期十五時三十分。產出期一時三十分。後產期十五分。合計十七時十五分。經產婦開口期十一時。產出期二時四十八分。後產期三十分。共十四時十八分。在日本人。初產婦開口期六時三十分。產出期一時三十分。後產期十三分。共八時十三分。經產婦開口期五時。產出期一時三十分。後產期二十八分。共計六時五十八分。

第三章 分娩時之攝生法

輕產 普通生產。是不必用人補助者。有野蠻人更為簡單。如印弟安人。在旅行中偶欲生產。即可在途中樹蔭下產生小兒。產後仍可懷兒旅行。此為世界上最最輕產之人種。反之文明人。其生產較難。西洋人之

產。普通難於日本人。日本人忍耐力甚強。除有異常。始不復能容忍。所謂異常者。計有多種。或母體生殖器之異常。或胎兒之異常。或分娩甚速。咄嗟之間。無從招延醫生。後始危險。故凡初產婦。於分娩之時。苟可能者。一定須招醫生診視。始可安心。

消毒 分娩之時。生殖器總不免受傷。故消毒實為大要。凡破棉舊布。皆不可使用。今日人智大開。對於衛生上。報章雜誌。已詳載靡遺。然普通人極少了解。或明知之而狃於習慣。不能改革。於是不免受害。故凡因分娩而受損害者。其原因大率由於消毒之未淨。又消毒與新。全然分別。新者固較破舊者為潔淨。然新而不消毒。亦無所用。故新布新棉。亦均須施行消毒。否則其害不能免。甚至藥水棉。亦須行消毒。普通人謂藥水棉

無須消毒者。此大誤也。因藥水棉。不過將普通之棉。脫去其脂肪。未嘗再新加以消毒作用。使用之時。必須再消毒一次。夫消毒。當為煩難之事。然慣行之。亦決不煩難。與每朝之洗面刷牙相同。至消毒之方法。小者可即在飯釜中為之。大者用大釜。以消毒藥浸之。並無如何之困難。

排洩兩便 分娩之時。往往脫出大小便。不僅可厭。且因受分娩之壓迫而不隨意排洩。易使外陰部受污。誘起傳染病之危險。而在某種時機時。或更有損害直腸膀胱等之虞。故在分娩前。應先排洩兩便。

分娩時之飲食 在分娩開始之前。如產婦並無疾病者。其消化力甚強。然亦宜少與之食。不可過飽。分娩之時。因陣痛劇烈。大抵全無食慾。無須與飲食之必要。然時間過長。或為異常產時。產婦發生衰弱者。宜相

機與以少量之牛乳、葛湯、米湯、卵黃、茶等。又或生產以後。產婦感覺疲勞。或力不能勝者。亦宜以此與之。若加以少量之紅葡萄酒。亦可奏效。

第二編 產褥之生理與其衛生

第一章 產褥之生理

產褥期間 醫學上所謂產褥期者。從分娩終結後。以至凡因分娩而所受之創傷及疲勞全愈。及因妊孕與分娩而所起之生殖器變化全然恢復之期間是也。此經過之時日。普通約六星期。以至八星期。若不自哺乳之婦人。可以月經再來而知。若哺乳之婦人。因哺乳期間。多無月經。故在普通上。不易從外表觀測之。依普通之觀測。大率經過六星期。以至八星期。可認為產褥期終了。

生殖器復舊 產褥時有三大作用。其一為生殖器之復舊。其二為
乳腺開始分泌乳汁。以供初生兒之食物。是即所謂哺育是也。生殖之復
舊。重要在子宮。子宮內所存之胎兒及其附屬物排出之後。即漸漸營收
縮作用。而其內面所受之創傷。亦漸次恢復。汚血亦漸減少。此子宮收縮
之時。亦起強烈之疼痛。是名後陣痛。約有三四日。在初產婦雖不加甚。而
二產三產亦然。並不減少。若哺乳者。更較不哺乳為劇烈。因哺乳可速子
宮之復舊也。子宮之容積。生產二日後。約較生產時減少四分之一。一星
期後。二分之一。二星期後。三分之二。二至六星期。則大抵可復舊矣。然比諸
處女時代。其大仍多。又分娩後十日左右。以手觸腹。覺有大瘤。此決無可
驚者。蓋此瘤即為胎兒所容積之子宮也。

附屬器復舊 因子宮之收縮。而其他之部亦同時收縮。即如腹膜。隨子宮之收縮。而亦小其容積。生有多數之皺裂。皮膚之靜脈。不復怒張。其沉青之色素。亦同時退去。所有妊孕腺。悉成白色。腹壁弛緩。有甚多之皺裂。又數多之血管。因單純之壓迫。或內膜之肥厚。而亦化為狹窄。其外筋間之結締組織。淋巴管。神經等。皆起變性。韌帶萎縮。卵巢與輸卵管漸次復其本來形狀。

惡露 產褥期中。從外陰部中所排出之血。謂之惡露。大部分為子宮創傷面之分泌物。其他為子宮頸管腔外陰部之創傷液。其主要者。為脫落膜之殘片。血液。粘液等所成。始二三日間。其量甚多。悉帶紅色。故稱之紅色惡露。四五日後。紅色漸薄。稱之漿液性惡露。十日後。則帶有黃色。

狀如牛膠。稱之白色惡露。因惡露之退色。而其量亦減。但在產褥之第二星期中。若即離床者。即有新血液混入。故早期運動。實非所宜。至第三星期。則分量益減。第四星期至第六星期。則可全止。以普通計算。最初八日間之分量。約一千五百克。以後則漸減少。但哺乳之婦。則其惡露之量。較不哺乳者為少。若發汗洩瀉者。其量亦少。惡露之反應。為鹼性或中性反應。發後則呈酸性反應。以上皆醫學上之觀察。此處最可注意者。即惡露決不發臭。只有一種血狀臭氣。俗即謂血腥氣是也。並無帶有腐敗性之臭氣。若萬一帶臭氣。則無論如何。均為病之徵候。應即延醫生診視。萬不可忽。

分泌乳汁 乳腺之分泌機能。既於妊孕中開始。至產褥後第二日

至第四日。乳房腫脹飽滿。漸漸覺有疼痛。壓迫之則漏出混濁而有黃色小粒之水狀分泌液。是謂之初乳。經過一日後。其分泌量漸漸增多。至第三日乃至第四日。遂開始分泌眞乳。

減少體重 分娩後。母親之體重。當然減少。巴烏在德國維格爾產科醫院中測計。平均約減少六千二百四十二克。共計譯法如下。胎兒三千二百六十五克。胎盤六百二十八克。胎水一千三百克。血液三百〇八克。大便三百六十克。肺及皮膚之蒸發三百七十五克。然此爲德國人之計算。日本人應較此爲少。

體溫 產婦之體溫。依規則應每日升兩次。第一次之升騰。在分娩後之十二時。第二次之升騰。則爲分娩後之第三日至第四日。其所升之

度數約二度或三度。決不過高。若升至二十八度以上者。則爲疾病。決非生理上之現象。應速延醫師治療。

脈搏 產婦之脈搏。比較少靜。平常健康人。一分間約七十五次。產婦則爲七十六。且有至四十者。

呼吸 分娩告終後。呼吸之數甚少。一分間約十四至二十。肺活量加增。胸廓之擴張力強。

發汗 分娩以後。約八日間發汗。即睡眠中亦每出汗。故衣服不可過厚。

兩便 分娩後最初二三日間。多爲秘結。小便在八日內較多。通常約一日二次或四次。

食慾 分娩後初五六日間。食慾全無。然授乳者則不然。又產褥之初甚渴。應與以適宜之麥湯、粗茶、牛乳、汽水等。

第二章 產婦之攝生法

攝生之一般 所謂產婦者。如前所述。因生殖器大受創傷。故凡管理之者。於處理時應注意消毒。使其子宮及其他之臟器。漸漸恢復。入於良好狀態。婦人科疾病。大部分由於產褥時之不攝生與月經之不攝生。而產褥中不攝生者。將來必大受傷害。故即平安生產。身體全無異狀。在此產褥期內。仍不可不注意安靜。

產後之消毒 處理產婦之方法。於生產終了後。應即於外陰部消毒。且凡因生產而污損之床褥、寢衣等。須悉行除去。而一律代以新者。須

清潔柔軟。如衣類。在夏日不必溫暖。在冬日則必須有同其體溫之溫度。

衣服 昔日家風。以產婦易著風寒。必須稍暖。此實不然。使果然者。則產婦甚易發汗。發汗過多。皮膚必弱。反易惹起風邪。故產婦之衣服。雖不可過涼。亦勿過暖。合其體溫為最佳。又產婦經過外陰部消毒後。應以殺菌之紗布或藥水棉覆其局部。於上再裹以丁字帶。每日更換三四次。不論何時。必須清潔。大小便排洩後。更宜注意。最佳者。再以殺菌布由臍至膝。包覆一層。普通在分娩後三十分中。應先注視產婦之經過。是否良好。如認為良好者。應即施以腹帶。使之安臥。

臥床與產室 臥床須大而軟。更須清潔。產室內須空氣流通。溫度適當。更不可黑暗。否則有害。蓋新鮮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充足。溫度之適

宜。皆與創傷之瘥愈。體力之恢復。有莫大關係。苟不注意於此者。雖日進良好食物。亦無效果。雖然。空氣須流通。而風不可吹入。光線須充足。而日光不可直射。溫度須適宜。不可使之發汗。務須得其中庸。同時又須使屋內乾燥。不可潮溼。

枕 產婦生產後。往往用極高之枕。以為苟不若是者。惡露將不易下降。此實大誤。出血之量。宜少不宜多。枕過高。則因血量過下降而起腦貧血。故與其過高。毋甯稍低。

安眠 產婦於產後。大多疲乏。應使之充分安眠。不可驚擾之。且此不獨分娩後為然。凡在產褥期內。安眠實為最良之安慰。容易恢復其身心。故自分娩後。以至產褥期終了。不可不設法使之充分安眠。

飲食物之選擇 飲食物之選擇。前在妊孕中已述之矣。產褥期亦如之。分娩之當日。宜與以牛乳、葛湯、鷄卵。或白粥湯加以食鹽。第三日食慾少進。應與以半熟之鷄卵、脂肪較少之鮮魚類。再次則爛飯、鷄肉、掛麵、煮熟之水果等。如經過良好者。則三星期後除堅硬、腥臭、辛辣、不易消化者外。均可食焉。要之。產後食物。須擇滋養分多而又消化易者。但不可飽食。不可間食。夜間更甚。然授乳中之產婦。一晝夜雖食五六次。亦無妨事。夜間在十一時食一次。飲料以牛乳為第一。哺乳中用之。更可增加乳汁之分泌。不過質地須良。其外麥湯、淡茶、開水、薄砂糖湯等均可。若濃茶、酒等。皆為禁物。使產婦平日本飲酒者。與之少量之葡萄酒亦可。又凡禁食鹽類。乳汁之分泌必少。故生產後之食物。須帶鹹味。

注意兩便。產婦如經過三日後而大便不通者。須行灌腸。或用緩下劑。但灌腸頗不易。須賴產婆爲之。小便亦須通順。但不慣仰臥者。往往因產後仰之故。不易排洩。斯時應將手壓迫下腹。努力而助之。或以稀薄之消毒液溫暖之。注於外陰部之棉布上。以促其排洩亦可。若如是後仍不排洩者。則不可不用導尿手術。但使用導尿手術。熟練與消毒。最爲重要。苟怠惰之或不善如此。則易起膀胱加答爾。故必延熟練之人施行。

產後之體位。產後務必使之安靜。但果須經過幾何日乎。是因人之生活習慣與其人之身體強健與否。而各不同。普通言之。最初一星期。須安臥床上。不許起坐。而此一星期中。最前三日。須行仰臥。第四日起。不妨側臥。先向右侧。再慢慢轉向左侧。時時交換。若一味仰臥。子宮之位置。

恐起變化。故須時時交換。又凡飲食與哺乳之際。不可仰臥。雖臨時變其
 適宜之體位。亦無妨事。又近來產科醫家。主張產後早起。謂較多臥為良。
 蓋早可促子宮之收縮。多排洩惡露。此說雖風行一時。然尙未大行。

運動 產後第二星期。應時時坐起矣。因多臥恐妨害子宮之恢復。
 步行之時 產後第八日。應離床起坐。在室內步行。是時惡露全帶
 血色。但步行之時不可過多。須漸次而加。或坐或臥或走。約平均行之。至
 第三星期。始全然脫離床褥。腹帶須至六星期。凡訪問友人。回答生產時
 之祝賀。亦均須在六星期後。旅行及服務職業。亦與此同。

眼 使用眼時。亦須注意。產後無聊。或讀書。或縫紉。均為大戒。因均
 足使眼疲倦。不僅減少視力。且有為之失明者。故在產褥期內。不要多用

目力。

乳房 保護乳房。授乳之婦人。最爲要緊。乳嘴最易發生傷害。故在分娩之前。即須用酒精時時洗拭。使其皮堅硬。又授乳之前後。應以清潔之水。或三十倍之硼酸水。洗滌其乳頭。同時又洗初生兒之口腔。以紗布浸入清潔之水中。爲之洗拭。但此際不可以附着惡露之手指觸之。否則表皮上如有傷痕。立可傳染。又乳房發生腫脹疼痛之時。可輕輕施以繃帶。或用硼酸水之溫溼布。如將來授乳之婦人。此際應搾取其乳汁。或以口吸取之。即不復痛苦。若不授乳之婦人。則可少忍苦痛。不必搾取或吸取。因一次搾取或吸取以後。即不容易停止其分泌。後再欲使之停止。其苦反深。

閨門之注意 產褥期中應絕對禁止房事。若犯之者，不僅妨礙生殖
殖器之恢復，且為將來起婦人病之遠因。故必俟生殖器官完全恢復後，須
六星期至八星期。俗以為須七十五日。然時間過久，良人或不耐制慾，出
入花叢。結果反向家庭輸入花柳病。故制慾必須澈底。若感染花柳病時，
應立即治療。古昔時代，凡月經及產褥中之婦人，多謂為不淨，不可近男
子。特建產屋，使產婦別居。此雖出於迷信，然適合於衛生。南非洲希屋拉
雷因之土人，生兒在未能自走前，而以與男子同居為大罪。北非洲自女
子妊孕起，至生兒能自言語止，不可不與男子別居。違者兒即死。或陷家
庭於極大不幸。故以生兒未過四歲而又生產者，為侵犯其土地。歐洲則
六星期內，不赴宴會。恰如日本之風俗。須於生子滿月參拜家神後，夫婦

始可同居。要之。休息生殖器之時間愈長者。其健康亦愈甚。

安靜精神。使產婦精神安靜。實為至要之事。苟其事可使其精神興奮者。無論為良為惡。皆所不可。故不可使之有所聞見。最初二三日中。除家人外。不許入室。家政亦不可使之操心。煩悶之事。更不可使聞入耳。又凡良人之一舉一動。產婦實深留意。故不可外宿。不可遲歸。不可高聲叱責家人。須時以溫語安慰產婦。斯為得矣。

產後之月經。授乳之婦人。一年中不來月經。為恆有之事。亦有二三月後即來者。若一次來後。從次月起即停止月經者。必為第二次之妊孕。

附錄第一編 無痛安產法

無痛安產法之研究者 最近發明之無痛安產法。即使產婦不感覺陣痛。得以安然生產之方法也。此方法發明後。大為女界歡迎。日本最初發表者。為近江醫學博士。記載於衛生新報上。其文如左。後並述學者之意見。

無痛安產之希望者 因文明之進步。而人之神經組織。或複雜。或奢華。因之對於痛覺。亦有過敏之勢。雖些微之痛。亦覺不能抵抗。其結果對於生產而懷恐懼之念者。日見其多。無論西洋。無論日本。皆有此趨勢。即時時厭惡生產之痛苦。而企圖妊孕停止。此在西洋各國。已屢屢有行之者。昔有著名之女詩人。因厭惡難產。曾作一詩以咏之。許多婦人。皆對

此抱同情欲求解脫。夫生產上之痛苦。爲生理上應有者。然皆欲藉科學之力。以除此痛苦。對此有同情之醫師。殊不可不加以攷慮也。

去除痛苦法 普通生產時之痛苦。卽陣痛發生時之痛。若以適當之時期。緩和其一時之痛苦。與產婦以安靜。是真天與之靈藥也。然使痛而微弱。一無進步者。謂之陣痛微弱。必不能產生。故不可不痛而劇烈。故必有所謂痙攣性陣痛者。如刺如絞。不勝悲鳴號泣。而後始可產生。故其痛爲必不可免者。然於此疼痛強烈之際。果注射以麻醉劑。使產婦一時得少減疲勞乎。抑注射促進分娩之藥乎。此爲不可不施行者。近來去除婦人痛苦之唯一方法。業已發明。此實產婦之福音。卽所謂安全無痛生產法是也。不僅在西洋盛行。卽吾自身。亦曾有不少之經驗。認爲確有效

果者。苟行此方法。婦人在夢寐之間。亦可安然生產。此不僅婦人之幸。亦吾儕醫師之愉快也。蓋吾從實驗上。確認此方法為絕對有效果者。

方法之完成 此方法不自今始。六七十年前。已有行之者矣。英國維多利亞女王。曾吸入哥羅方而使之無痛生產。自此改良而又改良。遂益完成。以至於今日。至其鼻祖。則為英人希謨勃林。曾企圖使人吸入以脫。而於睡眠中安產。其熱心甚烈。任維多利亞女王御醫時。有人祝其成功。進以諛詞。彼如不聞。祇答曰。今日用以脫而無痛安產者。可不為御醫喜耶。今此言已成雋語。表彰於倫敦之烏歐絲特次斯脫寺中。至其歿後。有產科醫生巴倫欽力為研究。後又行於美國。最後更發現新麻醉劑。其方法益益完成。此實為二十年前德國夫拉伊波爾市之大學教授克雷

尼與斯泰因蒲爾兩博士之功。兩博士之方法。即注射麻醉劑於產婦。使之入於睡眠狀態。於夢寐中產子。

方法之說明 凡行無痛安產法者。應先將產室使之昏暗。窗上罩以黑布。室內不見陽光。使產婦之心安靜。未施注射以前。已使之呈半睡眠狀態。當其陣痛劇烈之時。將至。先以一種之藥。注射一二次。再以別一種之藥。注射之。使產婦常入於睡眠狀態中。此時應絕對避去外界刺激。世人因其此時之狀態。恰如夕陽。故又稱為暮靄睡眠安產法。產婦於此暮靄睡眠之中。即生產其兒矣。雖然。常人視之。似甚簡單。以為無論何人均為可能。實則不然。亦非常煩勞。第一對於產婦麻醉之程度。不可不予以至大之注意。必使之不失去其感覺與複現記憶之能力。第二不可不

使之眠而不醒。因之藥劑分量與注射時間之關係。不可不特別熟練。若不忽略乎此。而又得十分熟練之醫師行之。則此無痛安產法。實最安全而最確實者。吾在哥因亨婦人科教室時。每日向幾人行此方法。

時代之要求 吾歸國以來。因此無痛安產法。而使人平安生產者。不知其幾。先年曾爲一無名之女詩人行此方法。刊入報上。遂惹起世人之注目。來此詢問者甚多。吾因自思。此無痛安產法者。果不爲現代婦人之痛切要求乎。免除痛苦之心。無男女一焉。女子忍耐力強。常以此爲女子之職責。而強忍之。若男子而亦不可不受此痛苦者。恐其恐怕之心。較女子爲更甚。年輕之女子。亦同是心理。故甚同情於醫師。而贊成此法。如某思想家言。忍耐分娩之痛苦。爲古代日本婦人美德之一。醫學不論如

何進步。發明之方法。儘可信賴。然行之必傷及美德。此殆不足取之說也。又有醫學家以此法使分娩遲緩而不自然。加以非難者。然據吾意見。此不外施行無痛安產法之醫師注意不足之故。安產法之本身。不足非難也。故能如前所言。經過熟練之醫師。加以充分之注意。則必無痛安全。於夢寐之中。不感痛苦。不感恐怕。安然使之產生。然使不經驗之醫師。加以不充分之注意。則發生大誤矣。

絕對無害 無痛安產法之完成。上述之斯泰因蒲爾博士等之苦心發明。前此頗有各種非難。即施行者能保不麻醉。忽中途斷絕。或產婦全然陷入不省人事。並牽動筋肉作用。而使之麻痺。或竟發生死產。此種種物議。依吾等觀察。純屬少數。况以辦理之經驗言。對於小兒。當然並無

何等妨礙。即對於母體亦絕無危險。徵諸泰西。據耶希鏗學者先年發表。四十五名之產婦。行無痛安產法後。並不感覺有何痛苦。安然生產。脈搏不變。呼吸亦佳。而分娩之時間亦並不長。筋之收縮作用。亦依然不弱。產婦完全無苦。小兒亦無少變。而因此注意後。亦無起產後出血者。產褥期內。腸及膀胱亦無損傷。乳汁之分泌。亦不因之減少。其成績至為良好。

最後之研究 以上為近江醫學博士之說。無論從何方面觀察。此無痛安產法。實為完全無缺者。雖然。此為高唱無痛安產法者所持之說。不可不作如是之語。若一徵諸國內諸家之意見。如無意得子者。固儘可安然行之。不然者。則凡施行無痛安產法者。總以死兒為多。此實不免為人非難。即於母體。亦不免發生多少危險。又有發明吸入一二養化淡之

無痛安產法者。此尙在各學者之頻頻研究中。雖有見其方法爲完全無害者。然至今日。尙在研究時代。未可遽下定斷。不過以之爲一般人研究之資料。當無害也。

附錄第二編 節制生育論

第一章 節制生育與新馬爾賽斯論

節制生育同盟會 於歐美諸國最近設立之節制生育同盟會。專講避妊方法。其通例凡男女結婚後五年間行之。以荷蘭爲最盛。各地設立避妊講話會。並受政府之保護。已經營四十年。而行此避妊法之上流社會。產兒一千人中。死亡者只十一人。而不行此避妊法之下流社會。產兒百人中。死亡者有十人。其死亡者約有多出十倍。因是益益施行避妊

方法。

節制生育之理由 據去年視察歐美回來之生江內務省屬之談片。其理由有五。一為生活問題。二為子女過多。教育不易之問題。三為生兒過多。育兒上害及健康之問題。四為傷及母性之健康及美容問題。五為享樂問題。因此國內節制生育之說。近來亦為智識界所注意。吾人試一為研究之。

馬爾賽斯論 節制生育之由來。根據於馬爾賽斯之議論。十八世紀之末。英國經濟學家馬爾賽斯。發現世界自然界一切生物。其增殖之傾向。常超出食物以上。因此前提。遂出發如下之結論。(一)此不斷傾向之結果。生物界常苦食物不足。而生種種之慘事。而社會上可厭可

惡之罪惡，貧困勢必不絕。(二)故欲掃除此罪惡，貧困於社會上者，則凡其力不足以贍一家者，當厲行節慾，守獨身生活，則人口過剩之自然的勢力，自可免除。馬爾賽斯此種議論，以為生物之增殖，遠過於食物，有急速之增加力，至今尚認為不刊之真理。後著名之進化學者達爾文，即採其說，想出深遠之自然淘汰說。此說亦甚有根據。因此二者，多數貧乏之人，遂被懲懣而行獨身節慾生活。但人之生也，即具有慾望之本能，所謂食色性也。食慾與色慾，根基最深，蓋為人生所固有，與他種一時之慾望，大異其趣。故儘有如何之强大意志力，終不能將性慾壓抑之使不起。於是對於馬爾賽斯所主張之以節慾為節制生育，不得不起改良之聲，而有所謂新馬爾賽斯論者出也。

新馬爾賽斯論 新馬爾賽斯論者曰。嚴守獨身。爲必不易行者。行之亦甚有害無益。於是一方補獨身主義之缺點。一方又研究得收人口不增加效果之方法。研究又研究。結果卽爲避妊。故避妊學說之公然提倡於世。全爲新馬爾賽斯論者之功績。此新馬爾賽斯主義之理論。歸結之不外下列三點。(一)爲母體之健康及產兒之發育教育。有避妊之必要。(二)因自己之經濟力而節制生育。實爲國家社會減少貧困與犯罪。(三)賣淫、墮胎、花柳病。皆爲增加獨身者及晚婚之結果。救濟之道。唯一在獎勵早婚。然早婚必增加產兒。欲避免之。除實行避妊外。別無方法。以上三者。爲新馬爾賽斯主義之結論。然耶否耶。就以下少研究之。

第二章 人口增加與社會問題

人口增加之利害。人口增加於國家為利乎。抑為害乎。先就利益方面言。人口少則國不守。一國必須多人。且不僅人數多也。苟有多數之人。而使用之武器與金錢不足者。與敵戰爭。亦不能占勝。故富國強兵云者。武器之鍛鍊。必須豐富。然欲豐富。則又不可不有賴於競爭。而根本之力。仍在人數。

戰爭之第一要件。人數多矣。訓練更為要事。苟不訓練。則烏合之眾。無能為役。雖然。今之戰爭。與昔日異。昔日之戰爭。以一騎可爭勝負。須熟有一種熟練之技術。是即所謂武術是也。此武術為一種專門技術。大都為一部分人所特練。父傳其子。子傳其孫。今日之戰爭。其有賴於技術者固不少。然今日之戰爭技術。決非即昔日之武術。而為另一種之戰術。

今日之企業。決不重一個人之熟練技術。而重大規模之工場組織。戰爭亦然。不重在少數人之有熟練技術。而重在多數人之動作。故非有人能守數十里或數百里之戰綫者。決不能與敵爭勝負。故今日戰爭之第一要件。即爲兵數之多。

人口過剩之利。因此之故。國家無不希望人口增加。蓋欲得多數之兵。必先有多數之國民。欲造成多數之國民。必先謀人口增殖力之增加。此一定之理也。又國家之發展擴張。亦不可不以國民之生殖力爲第一要件。不僅用於戰爭。即戰後之殖民經營。亦非常重要。假使戰勝而後。獲得新領土。是誠國家之發達。然使領土擴張而後。而無人以擁護之。則與未擴張何異。且不僅擁護。必須投資本於占領地。而造大事業。此亦不

可不有賴於人也。又人口過多者。勞動力必過剩。工資低廉。企業容易發展。故欲國家發展。實行其健全之帝國主義。則人口過剩。非常有利。

人口過剩之弊。雖然人口過剩。未必盡國家之利也。國家固以發展為目的。而以維持秩序一點言。則人口過剩。實足寒心。何則。人口過剩之結果。國民之生活負擔加重。就一家之經濟言。子女過多。其生活必極困難。俗云貧者多子。實則非貧者之多子。乃多子後始貧耳。又凡一社會中貧乏人過多者。則其唯一收入之勞動工資。必依供求上自然之趨勢而逐逐降下。因之貧困程序。亦全劇烈。

貧乏與犯罪之關係。凡一國家中。貧乏人愈多者。其秩序愈不易維持。第一。貧乏人多者。犯罪者亦必多。犯罪之原因。雖不必限於貧乏。然

大部分實由貧乏而起。不容疑也。現今文明國家之犯罪。大部分由經濟原因而來。日本每年之犯罪者。大率在五萬以上。而關連財產者。實占九成以上。此九成以上之爲財產而犯罪者。雖未必皆由於貧乏。而其中殺人、放火、傷害等。則大率爲貧乏者。故可云犯罪者有十分之九由於貧乏。無論何人。實不能否認者也。而因之知人口過多。實間接爲犯罪之原因。亦不容疑。

賣淫與花柳病 人口過多之害。不僅如此而已也。人口過增。其生活必困難。於是不得不慎重結婚。蓋結婚之結果。因生子女。其生活更爲困難。然不結婚者。又不能禁止其性慾之必不可發動。於是爲滿足其性慾計。賣淫業遂大形發達。雖有妻者亦未嘗不嫖妓宿娼。更推溯賣淫制

度之起源。或非由於貧乏與獨身者之增加。而實由於因一夫一婦制發達後野合困難之結果。然而目前需要賣淫業之最切者。大部分必為獨身之人。此不可爭者也。而賣淫業之發達。更足助此花柳病之蔓延。試觀婦人之犯花柳病者。其大部分起因於男子之不道德。蓋一經傳染。不獨禍及其身。且及其子女。依學者之研究。凡患先天性癡愚及癡癩者。十之五由於梅毒之遺傳。而發狂者。亦有三分之一。又凡心臟關節等及其他疾病。與梅毒有關係者。亦甚不少。又凡賣淫之婦。其年齡必短。據統計。最近三十年間。瑞典斯脫克爾市之賣笑婦。其死亡率較普通婦約高出二倍有奇。是又可見賣淫婦之慘酷境遇。與夫賣淫之為不合人道矣。

增加貧富傾軋 人口過多之弊。又不只此也。因人口過多。而細民

之生活困難更甚。道德心亦勢必低落。不謀挽回自身之境遇。而唯嫉妬
上等人之安樂。且同時細民之貧困愈甚。上等人之安樂愈高。而細民嫉
妬上等人之心亦愈烈。此必然之勢也。因之彼等益益暴動。為破壞之舉。
結果遂發現可恐之危險思想。西洋各國已對此成一煩悶之大問題矣。
食糧缺乏。最近日本起一問題。即食糧缺乏是也。據農商務省農
務局長道家齊云。本國之主要食料。為米麥二者。目下竟悉本國之生產
不足以供需要。每年須在外國有相當之輸入。而可認為平年之每年輸
入進口額者。米一百六十八萬四千石。麥一百萬六千石。將來人口增多
後。其消費量定必再增。試以現在之人口增加量。而推定將來之米麥消
費增加額。則十年後。米須增八百八十二萬一千石。麥須增三百八十二

萬二千石。二十年後。米須一千八百九十八萬四千石。麥須八百二十二萬七千石。三十年後。米須三千二十九萬五千石。麥須一千三百三十萬一千石。而其不足之數。在現在為米一百六十八萬四千石者。十年後須一千五十萬四千石。二十年後須二千五十七萬九千石。三十年後須三千二百三十七萬五千石。在現在為麥一百萬六千石者。十年後類四百八十二萬八千石。二十年後須九百二十三萬二千石。三十年後須一千四百三十萬七千石。國家固日謀對此不足而為補給。然萬一與外國開戰。輸入斷絕。則食糧實為一極足寒心之問題。此實人口增加上弊害之最大而最切者也。

人口增加與人口防止 要之人口增加在國家發展方面言之固

極有利。而從國家維持秩序方面言之。實為非常危險之現象。欲解決此問題。果從國家發展為重乎。抑以國家維持秩序為重乎。此問題解決。則對於人口增加。可以定歡迎與排斥矣。再從歷史上觀之。某時代或流行帝國主義。某時代或流行國家社會主義。流行帝國主義時。誠歡迎人口增加。而在流行國家社會主義時代。則又重在保安國內秩序。自然又反對人口增加。而謀人口防止。此所以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先有馬爾賽斯之人口論。後又有新馬爾賽斯論者出也。至於今日。帝國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實相提攜。帝國主義為國家社會主義之歸着點。國家社會主義為帝國主義之前提。於是今日之文明國。一方慨歎人口過少。一方又提倡人口防止。甚至同出一人之口。在某時力主人口增加。在某時力主人

口防止。此亦一奇異之現象也。

第三章 家族制限與社會改良

左記為英國倫敦理學博士慈利斯特爾所記出產制限論之一節。

馬爾賽斯學說之承認 馬爾賽斯之言曰。人口苟不防止繁殖。則其繁殖之度。必高出於食物。高出不已。其結果必至引起貧困、餓死、疾病、戰爭。第一流經濟大學家。如約翰斯推耶特、穆勒等。皆以此說為無答辯之餘地。但此說近年來已為人所遺忘。因近年來人口出產率減少。又交通便利後。外國輸入容易。又社會黨公言欲成自己之天下者。須千萬人無一不自由。故此說一時不為人注意。然於此期內。各國所提出之每年統計表。皆足以說明馬爾賽斯之原則為真實。凡其所宣示之死亡率。實

可證明苟不防止人口增加者。決難望社會情狀改良。過去數年間因生活費之急速增高。其結果致一時多量之食物供給。至停止之狀態。而北美合衆國之人口。又非常增殖。於是馬爾賽斯之法則。又再爲人所承認。如聖保羅寺之監督牧師。亦以此問題爲現代思想家泰斗目中所最重。要之問題。竭力主張。然以爲人口過多。其弊害及於全社會。並無確切之保證。雖然。知出產率與死亡率之進步者。應知出產率於一千人中只減少二十人之時。其死亡率則於一千人中只減少十人。此種計算。係發表新錫蘭島及阿斯泰利亞兩地之事實者。於此兩地。殆可不見貧困與窮乏之狀況。

與其量毋甯質。如斯之分量問題。可暫勿論列。質的問題。如世人

所知者。今日最重大之問題。爲社會中最可厭之階級。出產甚多。可厭之階級云者。其人既懶惰而不堪信用。又酗酒滋事。身心共陷於缺陷。故名之可厭階級。此事據多數之善種學者意見。謂施以適當之教育。亦可爲功成之階級。又有主張凡生多數之兒時。本適者生存之例。將不適者放逐。然此二事。行之均有妨碍。第一。教育階級。不服從彼等意見。對其議論。亦從不頃耳以聽。凡教育階級。由自身以及子孫。只知因普及人口限制。而可得到如何之益利。德國如是。法國如是。匈牙利及英國亦如是。正如匈牙利醫學會所指摘。凡主張產兒無制限者。其結果均不能實行其教說。第二。在今日人道主義大提倡之時。實不忍殺其發展。然以厭苦不良繁殖之社會。竟提出放逐不適之抗議。亦爲不可思議者。於是無論良

社會與惡社會。爲維持人口。皆盡其一切所有之手段。以使之繁殖。果然有如今日之現象。以人口過多之故。而疾病盛行。品格日下。夫豈其宜。故使今日而仍無人種破壞策乎。則不適者十分增繁。以阻害適者。適者則漸漸操行節制生育。專以維持幾許可憐之養濟院、醫院、瘋人院。如此者。非破壞人種何歟。故今日而言善種。只有二道。其一、使適者自己增加其繁殖力。對於一切之不適者。嚴行拒絕救助。又其一、防止不適者之繁殖。此二者之中。任行其一皆可。吾知雖集合一代之智慧。亦此外無復計矣。卽果使之無制限繁殖而捨棄人情乎。抑本於人道主義而制限不適者之繁殖乎。若最近發布之白癡令。卽爲採用後者方針之最初例。試問何故只對於極端之白癡而爲此處置乎。現果無幾百萬可憐之心身兩方

面均不適者乎。抑有人爲的制限法之心得乎。抑又有害健康壞道德而不受教者。不以多數且虛弱之子孫煩其自己與社會乎。可憐者。彼勞動階級。於境遇惡劣收入薄弱之下。不免憂愁子孫之衆多。生兒之半無端餓死。是可見防止人口增加。實行節制生育。其事爲不可緩矣。

多數之白癡 現因賣淫而發生之花柳病。至於今日。又爲幾多白癡之製造者。欲強爲之分離。殆絕對無效。青年男女。在無力育其子女之前。一到適當年齡。卽爲之結婚。以爲防止白癡之大原因。實爲有效之策。然僅此亦非計也。須賴今日之教育階級。竭力提倡制限人口之方法。勵行家族制限。使之普遍於貧民。亦相繼採用。然後方能完全。如最近之白癡令。實爲不必要者也。

政策上之研究 再從政策上研究之。今日國家至要之問題。有住居問題。有都會集中問題。有工資問題。有土地問題等。兩政黨正在苦心焦慮。謀解決之法。吾人對於兩政黨。無好無惡。無向無背。只提出二三簡單實例。已足矣。

住居問題 吾人對住居問題之要求。非良好設備。即房租低落。茲姑不論其孰為緊要。試以倫敦計之。四百萬之工人。每星期獲得二十五先令之工資。於此生活困難時代。苟一夫婦二孩子者。有兩室亦足容納。然孩子之數。不能禁其不增。人數既增。設備隨亦不能不增。使無力出較高之房租者。則於此二室中。勢必親子雜處。毫無良好之設備。非不欲也。勢不能也。故欲解決此問題。非採用家族制限法不可。

工資問題 其次再言工資問題。今人動言工資之最小限度。以爲一定此限度後。即可解決不少問題。然有一疑問。卽何者爲工資之最小限度乎。若以養活一家族之最小生活費爲工資之最小限度乎。則苟不行家族制限法者。其子女將日益叢多。不可不隨時依其子女之生活費而亦規定。如魯意喬其及其他學者所提倡之工資最小制限方法。將家族之人數爲規定工資之標準乎。將如倫資利之主張。以一家族三人爲限。不快樂。不奢華。唯衣食二者。規定每星期以二十三先令八辨士爲卽足乎。雖然。如倫敦之繁華。此數尙虞不足。普通政治家。以每星期一元二十五先令爲工資之最小限度。其實彼不言一家族不可有子女二人以上者。此論卽不中理。試以住居之設備論。使一家中而有子女三人者。其

七兒。彼年老而始結婚。或結婚而無生子之思想者。世絕無之。彼今日之爲醫師。以及僧侶者。尚不竭力主張獨身或晚婚。而况工人。欲獎勵其獨身或晚婚。更無其理由。故早婚之說。比諸晚婚。尙有理想。蓋欲掃除賣淫制度之弊害。除早婚外。絕無方法。不過提倡早婚者。果如何可以行之乎。又如何可使免於負擔產生無限子女之費用乎。故節制生育。實爲必要。且爲合於道德者。而在事實上亦確有效果可觀者。

高尙克己之理想。無論任何家庭中。其父或母對於子女。欲與以相當之衣食教育。使成他日有用之良民。其個性充分。尊重者。苟有三人以上之子女。卽甚困難。故自身貧困者。不以多子爲樂。反以子少爲樂。然其對於節制生育一事。全然無知。卽有人知之。亦必不能告語之。或實行

之。故必將必要之智識。普及於貧民。使之知若者為人道。若者為愛國。而後始可。然吾未見其人也。其一。由於習俗所害。其一。以為普及家族制限。後一國內之工人或兵士將為減少。而不知國內果減少最貧及最低效。本之工人或不堪使用之輩。其國決無受損失之理。今日國內有智慧有效果之人。殆無一實行家族制限乎。若果為惡事者。此事實行之階級。非受其害乎。况此智識。更有及早普及於無能力階級之必要。利蓬之僧。正於一九一〇年。曾在教堂上。當眾宣言。出產率之減少。若可確實說明。行於無能力之階級者。吾人不特不必憂慮。且可歡迎之。認為一種高尚克己之理想。即此可見矣。

徐徐而來。茲可注意者。家族制限。不可不自己制限。不可不合理。

制限。如是者可不使人口增殖力弛緩。法蘭西其實例也。法蘭西人口之
 增殖力並不弛緩。即將來形勢亦不至此。人口之增加。由於生存。不由於
 出產。使生存率可以阻止出產率者。不妨阻止之。加拿大之溫他利亞。千
 人中有十九人之出產率。與今日之法蘭西同。然在加拿大。千人中不過
 死亡十人。則其自然增殖力。千人中不過九人。與今日多數之歐洲各國
 相同。如布爾吞博士等人。以為法國人口增加之遲遲。由於出產率之低。
 然對於此等論者。不得不問其何故。死亡率千人中不僅十人或十八人。
 普通有所謂物極則反者。吾人若以出產率之增加。希望人口之增加。則
 其勢必愈形於紛糾。使社會弊害百出。而人口之增加。反因以遲。故欲人
 口增加。只有用緩進方法之一途。

醫師常協力助之。使其智識普及於貧民。此實世界唯一之國。其結果可使普通死亡率與幼兒死亡率減少。身體良好。人口反日見進步。夫此為荷蘭之實例。在吾國亦應取此最良好之方法。以普及貧民階級。制限其子孫。此吾人不可不努力者也。英美醫學協會會長。曾有說明。切望吾國醫界亦進而注意此事。

死亡率之低下 吾國自出產率減少以來。三十五年中。其死亡率約千人中由三十二降至十二。由此比例則至一九二一年。可再減至十人。但其出產率。千人中亦不過二十人。此可推知者也。至此則凡為奔走衣食而至幼兒死者。可斷其必無。即可推定此時能掃除一切貧困。故深

望有識之士。皆努力自覺。實行家族制限法。苟能如是。則五年中當可減少千分之一。其人口必反較現日為增加。何則。蓋制限而後。無能者決不至如今之增加。以害社會也。

理想之到達 本來於此短時期內。欲掃除貧困。雖不免稍不合理。然實非虛語。故欲用人工以制限人口。使之健全而又合於道德並有利於民族者。必有賴乎醫師及教育家。盡其指導之責。須知雖無彼等之助力。已行此不可思議之事。使彼等再加以助力。則其效為何如。吾今引善種學先進莎利比博士之言。以終吾章。其言曰。因新馬爾賽斯派之助力。達吾善種學之理想。即世間所生產之兒。於其未生以前。不可不先使人對之可望可愛。

第四章 節制生育與風教問題

本章亦抄引前述慈利斯特爾博士出產制限論之一節。

第一 與犯罪之關係

欲論犯罪問題。不得不先有所心得。即對於法律上之規定。果增加新法律於成文法規乎。或廢去舊法乎。然此無甚差別也。近來之趨勢。確將刑罰減輕。因此在昔日無數之受刑罰者。在今日決定其有罪者較少。若從吾國之道德上言之。則其進步殊有可喜之現象。據馬爾黑之統計。學一百萬人中。其決定有罪者。從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五〇年之十年中。有一二八〇人。自一八九六年。則減少二九九人。其後更逐漸減少。又據監獄委員之報告。一九一一年公布之犯罪統計。一九〇〇年。有一五二

五一一件。至一九〇九年。降至一四一五五件。然以人口言。則又非常增加。故其報告云。至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一年中。入獄者之數。與一般公衆人數相比例。在統計記錄中。實爲最低者。故又言曰。此誠國家可喜之事。於此物情洵洵之年。又某地方發生爭擾事情之年。而以入獄者與人口數相比例。實非常低下。此一年中。在獄者固極少。卽合各地方諸監獄之人數。每日平均計之。亦不過千人。較諸前年。實爲少數。委員又以少年犯罪之數。逐漸減少。爲大可注目之現象。自十六歲至二十一歲。男子犯罪者。於二十年中。由一八〇〇〇減至八〇〇〇。女子則由四〇〇〇減至一〇〇〇。吾人卽不以此統計爲根據。而一觀巡迴審判廳之審判官。亦常見其清閒無事。不似前之忙勞。又如國家舉行卽位大

典。銀行祝典。凡於公衆慶祝之時。其足以煩勞巡警者。亦非常少數。蓋尊重法律與秩序之觀念。於英國實已急速增加。無容疑也。此改良進步之始。雖在人口出產率減少之前。然於出產率減少期內。實全體保此趨勢。未嘗變化。此實可值吾人注目者也。再觀人口出產率急速減少之澳洲。自一一八一九年至一九〇八年之二十年中。其出產率千人中由三十五人減至二十六人。而一觀其官署發行之澳洲便覽。則人民犯罪之數。自一八一九年至一九〇八年。一萬人中。亦由六十九人減至二十人。較前減少三分之一強。由是觀之。則以家族制限爲可使犯罪者增加者。實大謬誤。至法蘭西犯罪數之增加。吾人雖不能否認。然頗有可疑。據其一九一〇年報告。於巡迴審判廳中判決有罪者。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

七年。此五年中。一年約三九〇〇人。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減至二一八〇人。人口則由三千六百人升至三千九百萬人以上。以此比例。則每百萬人口中。犯罪之數。實由一〇六減至五五餘。實有半數以上之低減。是在實行家族制限以前。犯罪之數。實較後來者為多。例如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七年。百萬人中有五〇五。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七年。則為五七五。自行家族制限後。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不過五一五。本來吾人對於法蘭西法廷及審判官之極大採取寬大主義。亦嘗聞之。然近來趨勢。則已轉入嚴格。而犯罪之數。則反減少。要之法蘭西之家族制限。在今日實已急速傳播。故其犯罪之數。亦可較前低減。據布爾吞博士之例說。凡犯罪與其他之弊害。大家族較小家族為多。

故無論如何。家族制限。斷無使人民增加犯罪傾向之理由。

第二 與酒癖之關係

以吾國言。雖不徵諸統計。亦可知酒癖之改良。禁酒及戒酒之盛行。此萬人均認者也。今日宴會席上。殆有半數飲汽水以代酒。然其祖若父。則無不誇一石不亂者。故於此實可不必再攷查統計。而即可知酒癖之改良矣。在前代對於醉人。雖只視為一種弱點。而在今日。則刑罰隨之。然以酗酒而被官廳處罰者。其數實漸漸減少。即人民之酒費。亦較前大低。一八七六年。平均每人飲酒一加偏餘。至一九〇九年。減至一加倫以下。啤酒之消費。一八八一年。每人約二七加倫半。一九八八年。增至三三加倫。此為南非洲戰爭之前一年。以後即減至二六加倫。至因飲酒而死亡

者。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其數由百萬人中三十七人增至一百一十人。然其後即減。一九〇九年。百萬人中只四十三人。此現象殆與出產率減少。並無何等之關係。然其增加。亦與出產率減少無關。因當南非洲戰爭之際。國人悉喚起帝國主義與愛國精神之故。以言法蘭西。則酒精之消費。有漸次增加之趨向。以今日而與三十年前相比。其消費實高。但據一九一〇年報告。酒精之消費額。由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二年之五年中。平均每人須四立脫爾。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之一年中。則為三立脫爾餘。實有減少之趨向。至其減少之度。實與英國相伯仲。然據布爾吞博士所言。則法蘭西有多數之兒童。有飲酒癖。此實為幼兒死亡與墮落之最大原因。吾人固未聞利己主義與奢華之風。原因於家族制限。

故患酒癖者。依吾人所見。實必為有多數子女之人。反之若僅有少數子女之人。實多數為戒酒者。布爾吞博士之言曰。有飲酒癖之人。必為多子女者。此多數之醫師皆言之。且斷乎肯定之。故凡無子女之法蘭西人。必服務甚勤者。而有酒癖者。則其服務必不勤勞。然亦有一部分人。以飲酒為高尚之事者。並謂與幼兒無關係者。不過據吾人所見。飲酒之為道德與非道德。固為別一問題。不能盡人而意見一致。至以飲酒過度之故。毒害生殖細胞。使子若孫受厥大害者。則無論何人。不能否認之。蓋已為世間共認之事實也。

第三 與細民之關係

節制生育與細民之問題。無詳說之必要。唯對於下列之一事實。不

可不注意之。英格蘭及威爾士之細民。每年須受救濟。然至近來。則受救濟者。驟見減少。一八七五年。千人中有三十四人。至一九一〇年。低至二十六人。四約減少二成三分五。此實出於出產率減少之時期中。從可見以子女減少之故而家計充裕者。實有理由。並不如世人所云。其家計貧乏。全出於其人之懶惰放縱也。法蘭西農夫之勤儉貯蓄。世人所周知者也。法蘭西工人之工資。近來亦日趨增加。而在吾國。則反低下一成五分。如德國以產子之多聞於天下。而其工資。則竟低下二成五分。是大可注目者也。

第四 與風化之關係

其次則關涉風化問題。反對節制生育者。實以此點為最有力。然欲

於此舉出強有力之證據。亦甚困難。避妊法普及以後。可以弛緩未婚者之貞操。夫婦之關係。亦將等於賣淫之關係。此爲正統派之道德論者所提出之抗議也。以爲如是結果。將減少結婚之神聖觀念。離婚之數。亦日漸增加。而因避妊之不得其法。或竟發生墮胎之過失。吾人對此抗議。誠難加以否認。且亦不易提出確實之證據。然吾人於統計上之證據入手以前。先不可不對彼等下一質問。彼等果如黑斯爾大臣所言。以今日之道德標準與三十五年前比較乎。著者雖見聞不廣。然以所見所聞攷察之。則一世紀或二世紀前之風化。雖似甚嚴。然在實際上未必勝於今日。以今日而言。固已公然討論男女兩性問題。又公然承認風化墮落。然以今日之弊。與昔日相較。未見其多。彼謂其日趨於下者。殆已遺忘穆勒

之言。穆勒云。社會之弊害。一如人身之疾病。苟不至使人每日蹙額者。殆
 無救濟之道。故以公然議論風化問題之今日。其有純潔之了解者。實較
 從前為多。即以今日宴會後之禮節。比於十年前。果如蒲恩大臣所言。減
 少其尊敬婦人之念乎。恐反因是而增加矣。如法蘭西。如新錫蘭島。皆為
 尊敬婦人之國。然此二國。獨非出產率最少者乎。今日年輕男女。互相接
 觸。就種種之職業。吾人觀此現狀。並觀察其相互間之態度。實無論何人。
 不能不謂較昔年前佳。絕無弛緩風化之處。彼反對論者。如蒲恩。如魯斯
 倍爾等。試一觀現日中流階級之情狀。當自悟其所言之誤矣。故為家族
 制限而發生逸樂與奢華之風。則尙未可知。若謂可弛緩未婚者之貞操。
 與其減少對於婦人之尊敬。則斷乎未有也。

第五 與離婚之關係

正統派之道德論者。其反對家族制限之又一理由。為離婚之多。然此非反對家族制限。實反對時代之潮流。離婚之多。不獨本國。普天下皆然。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中。與出產率減少後之一九〇九年相比。離婚數實由百萬人中二十二人。升至四十一人者。殆有二倍。然一八八一年與一八九五年之十五年中。並無增加之勢。而此十五年。即為出產率急激減少之年。至其後之增加。乃全世界通有之現象。即如比利時。雖為羅馬舊教之國。其現象亦然。此可見也。因之今日唱離婚不可論者。對於現代之趨勢。當然不滿。然與其以宗教教條普及人民。何如從現世幸福上觀察社會。此事已由離婚法委員多數說明。夫以才德兼備之婦人。

而束縛於下品之男子。產生疲弱多病之兒。果爲何等現象。故從此點觀察。則容易離婚。實非不道德者。例如新錫蘭島。婦人均有選舉權。因此權利。遂平等男女間之離婚權。其結果離婚之風大行。在以離婚爲不道德者視之。固不免可悲。然以事實上之利害言之。亦非盡然也。夫離婚之可否。本有贊否兩派。不易決定。雖然。其主要所在。據一九〇〇年之審判統計。凡無子者。離婚較多。子女多者。離婚較少。頓尼爾大臣固詳言之。故以家族制限爲離婚之原因者。亦非無理由。不過無子未必卽爲實行制限之結果。因未婚前之不倫品行而致身體發病。成此無子結果者。亦未嘗無之。若無子之夫婦。不許其離婚者。則有故意不生其子。以謀保持其夫婦關係者。故家族制限。可爲夫婦間不生愛情。或結婚後不端者而行之。

又凡生產多數子女之母。往往以缺乏育兒之手段。與夫爲思子之情。而勉強保持其夫婦關係。彼等果只許行此手段。或只無愛子牽其心者。然後始可爲自己一身之便宜。與將來之幸福計。而主張離婚乎。彼喜見此悲慘之例者。卽反對現代之傾向亦可。

第六 與私生兒之關係

單從統計上言之。關於私生兒之證據。最爲有力。戶籍局長之報告中。常注意於此。因此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妊孕期婦人。未婚者一千人中。約有幾何之私生兒。可以得知。觀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私生兒之出產率。一八七六年後。大爲減少。卽可知其所以然。其減少之比例。較諸既婚婦人之妊孕率。或普通出產率之減少。更爲減少。普通出產率。從三十

六人減至二十五人。約減二成六分半。而私生兒之出產率。千人中由十
 四人減至八人。約有一倍。是最可驚喜之現象也。拉得爾耶地方。最爲極
 端。由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二年。既婚婦人之出產率。千人中雖有三〇
 九。然在一九〇九年。只有一八九。約減少四成。同時間私生兒之出產率。
 千人中由四二減至七。約有八成餘之低減。荷蘭既婚婦人之出產率。千
 人中由三四七減至三一五。而私生兒則由十人減至七人。其比例甚遠
 也。或謂在法蘭西。出產率雖減少。而私生兒反增加。愛爾蘭出產率雖較
 升。有增加之象。而私生兒反減少。此又何故。又如澳洲。其出產率甚高。日
 有增加之象。而私生兒反減少。德國亦然。一九〇一年。其私生兒之出產
 率。千人中只有二十七人。故出產率最低者。未必卽爲私生兒數亦最低。

而家族制限。其影響亦不及於私生兒之增加。雖然。此爲一方面之言。若集多數之例證。細爲攷查。則頗有與其言相反者。卽以最著明例外之法蘭西言。據布爾吞所云。則凡出產率最少者。其品行必最正。私生兒亦必減少。吾國戶籍局亦云。除德意志、瑞典、法蘭西、比利時及澳洲爲例外。其私生率數之減少。必較正當出產率爲尤大。觀此兩說。則實行家族制限後。毫不使未婚者增加其放恣。不過此證據尙不十分完全。故今之正統派道德論者。又以爲避妊法實行後。人得免於受孕。而可恣意所之。然此亦不過爲一種想像之談。未能說明。况節制生育。不但減少私生兒。並減少墮胎。減少因不貞操而所起之疾病。減少死亡數。而貞操之弛緩。並非最先之問題。又吾人千萬不可忘者。過於早婚或早產多子者。其經濟上

之負擔必為之增加。故早婚亦有弊害。今欲免去此弊。而又獎勵早婚。以避去不貞操之誘惑。一掃從前鉤心鬥角絞腦嘔血之打破社會弊害方法。實非此不可。在吾國今日。其結婚之平均年齡。反有日趨於上之勢。而法蘭西則漸次降下。此可注目者。法蘭西男子之初婚年齡。一八五六年。約二十八歲餘。今則減至二十七歲。女子亦由二十五歲減至二十三歲。此甚可喜也。

第七 與疾病之關係

前述私生兒問題中。曾聯想及於因不貞操而起之疾病。此種疾病。言之不但不愉快。且實際上殊難有滿足之研究。因其證據甚不易得。然無論如何。應須警戒。關於此點。可蒐集軍隊中之統計。然政府因此之故。

對於軍隊時時行其檢查。因其檢查之度數時時變更。故其疾病數亦生增減。故對於此事不應從疾病數計算。應參攷以死亡數。反對之者以爲醫學上有逐日進步之象。其防止疾病之智識亦日益發達。故死亡數當然較少。未足爲證。然過去二十年中醫學上果有顯著之進步乎。抑否乎。據一九一〇年戶籍局長之報告。一八九〇年。罹花柳者。百萬人中有七十一人。至一九一〇年。則減至四十六人。若此爲表示罹花柳病之度數者。則放恣增加之非難。直可從根本上破壞之。蓋無論如何。其證據均可表示其不貞操未嘗增加也。其外尙有墮胎及流產。亦爲主要問題。如推拉博士。誤以避妊與墮胎併爲一談。以爲避妊增加。墮胎亦必增加。此實大誤。二者實相反。無論根據經濟上原因。醫學上原因。苟一方增加者。其

一方必減。一方減少者。其一方必增。又凡有多數子女之婦人。苟不願生產者。其結果必從事避妊法。不從事胎墮。此更可明白者也。至墮胎果如何普及乎。統計表上不能確實。吾同業雖已着手調查。然亦未能明瞭。戶籍局長既有因墮胎或流產而致之死亡數。則即可以此中求之一八九二年。百萬人中有九人。一九一〇年。減至二人。於此時期中。醫學尙無進步。從此可以推知。因盛行節制生育而使墮胎減少。可斷言也。至其外國。頗不易調查。然觀反對節制生育者。既毫無有力且多數之反說。則吾人不可不先提出此有力之證據。並進而研究一切。故於此吾人殊不能無有所議論也。

第五章 一兒制

醫會之答復 吾人對於慈利斯特爾博士之論文。認為尙有介紹之必要。其言曰。關於一兒制。一九一一年匈牙利國醫會曾有決議。而脫夫歐爾博士。在國民土地平分期成會。提出抗議。以覺書咨詢醫會。要求內務大臣之回答。

覺書之內容 此土地平分期成會覺書之內容。爲批評一家一兒制者。對於國務大臣。請願發布相當之法令。減輕社會上重大之弊害。或竟根絕其惡質。蓋從公衆衛生上請願設立新法律也。此議決案。從衛生上觀察。一兒制果有害乎。若從衛生上觀察。產子過多者。乃真有害也。蓋其乳未必有力以保育之也。茲將其覺書之內容。再逐段分析論之。

衛生上無根據之說 覺書上關於公衆衛生問題。謂十八歲之青

年與十五或十六歲之少女結婚。實不合理者。此不合理之結婚。即作成一家一兒制之原因。故早婚實於民族有害。只有以國法嚴禁之。凡年輕時即嘗性慾生活者。多起婦人病。且易為早老。石女之原因。更為產生缺陷子孫之原因。土地平分期成會此項抗議。以衛生上言之。實全無根據。早婚有無社會上弊害。固不可知。不過在論理上經濟上。不免不順利。然此不屬於本論之範圍。如其所言婦人病。早老。石女。以及產生不完全之子女。則純為虛偽之談。青年結婚。在醫學上可保證其決不適當。亦無衛生上之弊害。此項抗議。在醫學上實相謬誤。

特別注意之事項 同盟會又要求公布制限避妊法普及之法令。並謂一九〇一年發布國務院訓令後。殆未實行。同盟會此項提議。醫會

中即駁復之。並請當局注意墮胎之事實。蓋因欲避去產兒之苦痛。不得不盛行墮胎。不只大都會。即鄉村間亦多行之。是真社會上之弊害。殺害人民之活力。使之身體負傷。精神虛弱。故吾人不可不注意者。凡制止避妊法普及後。墮胎之大罪惡。即因之以盛行。非禁止之。或杜絕之。萬不能。此實文明社會最高之目的。德意志近來對於衛生上之諸條件。無不完備。其結果實可驚喜。即如勵行監督產婆。不許營墮胎之事。亦為人口增殖一大進步之原因。此項進步。實為法蘭西一大痛心之事。匈牙利對於公共衛生。亦曾注意。然以根本設施。經費太巨。到底一無所成。未能澈底改革。然無論如何。吾國民對於有上陳之極深根株。以及極遺影響之社會上弊害。不可不加以注意。

第二危險 第二之危險。即影響於人口數之幼兒死亡率是也。吾國之衛生設施。多不完備。而人民缺乏教育。亦為助成貧困之一因。故今日急宜編成監督產婆之行政法令。而善運用之。以為勵行人口增殖之良策。但欲如此者。應先謀人民衣食住及教育之向上。設立衛生行政。並且國家自行監視產婆以保育幼兒。

規定新法令 以社會科學上從來之說明。貧困而無教育之人民。其繁殖力甚旺。於是不可不急謀文化普及。迨教育增加。則經濟狀態隨之進步。而其出產數又減。此不獨歐洲如然。全世界罔不如是。且凡為國家者。無一不逢此問題。法蘭西當局之報告。一九〇九年。人口只增加一三〇〇〇。較諸一九〇七年。實際上有入口二〇〇〇〇者。反為減少。以

喚起人民之注意。於是規定新法令。主張下列三項。(一)二十九歲而又未婚者。應服兵役。(二)二十五歲而未婚者。停止服官。(三)有兒以上者。增加俸給。並遞加恩給。

拒絕之理由 此項提議。不可不悉加以拒絕。以無衛生上之理由。並無財政上之理由也。土地平分論者。力主子孫衆多。此在軍事家及資本家固歡迎之。然實無衛生上之利益。從衛生上言。人口增加。牽涉食物問題。人類之生產力。苟生理上不加以制限。則其進步實可驚人。反之。無論如何膏腴之地。而土地上食物之增加力。總極遲緩。處處均有制限。故從此觀察。苟有無限之子孫增加者。其一家之存在。實甚危險。此不必比例於各人在社會上之境遇。而對於生產多數之子女者。不可不加以警

戒。此亦萬不得已者也。彼有教育有思慮者。恆思其子孫之財產境遇。與已相同。此亦當然之事。然使子孫過多。即不能達此希望。故有教育有思慮者。今已皆表示家族制限之贊同。

自然之結果 新馬爾賽斯論。為文化環境之自然結果。欲破壞者。應先破壞國家之文明。關於此點。福雷爾曾言曰。節制生育之階級。實為不道德者。况其自身所實行者。又只有偽善而已。今日有產階級。如不使子孫之生活程度。卑於兩親。故努力謀減少其生產。此人人共認之事實。故只有產階級。實行新馬爾賽斯論者之主義。彼等對於自身。固視為合於道德者。然何故一旦見有人使工人實行。即認為不道德之行爲乎。

決論 國家決無防止家族制限之能力或手段。何則。工人階級。以

子孫衆多之故。不能負擔其供給。於是。一旦覺悟。遂實行其節制生育之方法。至此國家果有能力以挽救之乎。又如公衆衛生。固只有利於工人階級。然應先改良其物質上之存在。但改良其物質上之存在。後節制生育之勢益強。非所以挽回也。此一問題。須從宗教、道德、哲學、軍國主義、資本家各方面討論而決定之。然其結果。不論用如何之手段。到底不可免。彼反駁此說者。決不足爲國民大會之議題。

第六章 善種學與節制生育

吾人前數章。雖從社會問題之立腳點。以論人口問題。併介紹英國學者之說。於本章則更進一步。從善種學之立腳點。以論人口制限。

第一 善種學之意義及目的

善種學之意義 善種學一名優生學。其意義即創造優良之人種是也。先闡明其原理方法。再進而提唱其應用上之設施。即為斯學之目的。普雷斯下斯界說曰。善種學者。為結婚之人設法改善人種之學問也。斯學之鼻祖。為格爾登。其下界說曰。改善或改惡將來人種之性質。須認識一定之要因。而研究其要因何在者。即善種學之目的也。又曰。善種學者。研究使一民族之先天的性質向上。與夫使一民族之先天的性質極端發展之諸原因之學問也。而某學者又謂為優生之學問。

斯學之鼻祖 善種學非出自近代。古代如布拉吞已認識其理法。然成爲一種之應用科學而與以一定之組織者。則全出於近代之事。元本始用此名詞者。為英國之格爾登。與主張進化論之達爾文。同占重要

之位置。至今言善種學者。必舉其名。格爾登於一八二二年生於英國之巴明根。父若祖皆服務於銀行。職務之餘。努力研究自然科學。並善長統計學。

遺傳統計學 格爾登之遺傳說。總一切生物之遺傳而言之。今日之生物學者。皆不能否認之。唯其遺傳之理法如何。則為一問題。格爾登為研究此理法。專據統計的方法。以推論其結果。卒成如左之方式。

$$1 \text{ (即子之特徵)} = \frac{1}{2} \text{ (父母)} + \frac{1}{4} \text{ (祖父母)} + \frac{1}{8} \text{ (曾祖父母)} + \frac{1}{16} + \frac{1}{32} \dots$$

才能之遺傳 此方式不單指肉體的特徵。並合精神而言之。故格爾登專用心於精神方面之遺傳。彼研究之對象。選擇自一六六〇年至一八五六年之英國著名法官二百六十八人。精密調查之結果。此二百

六十八人中。一百九十人。其血統中有一人爲著名者。七十人。其血統中
 有二人爲著名者。然其所謂著名者。四千人中只有一人。須在社會上有
 相當地位之優秀者。因此研究之結果。下斷語曰。凡優秀者之子。有三成
 六分優秀。孫九分。曾孫一分半。優秀者之父。有二成六分。祖七分半。曾祖
 五厘。格爾登此結論。以最近實驗心理學之發達。益益確實。今即以倍篤
 之研究。介紹之如次。以見一例。倍篤比較同年齡之少年三組。第一爲牛
 津之某豫備學校學生。第二爲牛津之高小學生。第三爲利巴布爾貧民
 窟之少年。調查結果。第一組之父。多爲名人。從事於精神職業者。第二組
 之父。多爲小商人。第三組之父。則爲工人。倍篤因欲比較此三組少年之
 能力。用種種之試驗。譬如使之整齊卡片。先將卡片分散。使之逐一整理。

其結果第一組平均約七十秒時間。第二組九十一秒。第三組一百二十三秒。又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孫特克。就類似雙兒研究之結果。發現其類似之點。與長成漸次減少。若其境遇之力同者。則其類似之點。與長成一共增大。

境遇之力 以上為格爾登善種學說之大要。因此可知格爾登甚重視遺傳之要因。然生物之變化發達。不能單憑遺傳。應計入同時境遇之力。格爾登雖未嘗漠視境遇之力。然不免偏於遺傳之一隅。須知一切生物對於境遇。有順應力。順應之結果。遂有種種之變化發達。此為不可爭之事實。泰烏教授曾選擇多數甲蟲中比較的恆久性強者。而分置於寒暖乾溼之下。而試驗其變化之狀態。結果其身體雖不呈何種之變化。

而其胚種細胞。實起變化。如置於高溫度及乾燥空氣之下。其所產之子。顏色較薄。夫此變化。決非生活力缺乏之故。其他則與他甲蟲毫不殊異。故斷定其所變化。不過胚種細胞。少生一層色素。夫此不過極小之一例。然在人類。亦屢見其如此。孔子曰。性相近。習相遠。所謂習者。即對於境遇之順應力也。置於善境遇之下。則順應其自身之性質。反之置於惡境遇之下。則亦不自然而然。變化其性格。唯其性質。則出自遺傳。無論於如何境遇之下。不得變化。身體更有然。較性質尤難變化。

拉馬爾克說 本此觀察。最能得其理者。要推拉馬爾克。其進化說。又謂之通常機關使用說。以為動物之身體機關。具有非常變化性。此變化性。果於如何機會發現。則在其機關之使用與否。無論如何機關。愈用

則愈發達。不用則成萎縮。車夫之脚多力。即為使用過多之結果。學者之身體易陷虛弱。亦為身體太不勞動之故。涉獵鳥之首足嘴。所以不平均者。因在水中捕魚。屢屢使用之結果。蛇無需乎足。所以無足。鯨無嚙物之必要。故失其齒。由是以觀。則其機關愈無應用之必要者。愈形萎縮。反之則愈發達。

孟德爾說 觀於上說。則知偏重遺傳而漠視境遇之力者。甚非正道。即單從遺傳方面觀察。前記之統計方法。果能包括一切。亦為疑問。如現今稱揚於學界一部之孟德爾說。則與格爾登之方式。大相異殊。孟德爾生於一八二二年之奧領希雷耶。一八四三年。入亞爾吞之僧院。未幾即去。入維也納學物理學與自然科學。後又入柏林。暫任學校教師。不幾

時又見招於亞爾吞之僧院。而為之長。至一八四八年去世。彼於一八六五年。於柏林之自然科學家協會中。朗誦其植物雜種養成之論文。未幾即公布於協會之雜誌。當時彼之學說。頗不為世珍視。至一九〇〇年。因別一學者之發現。彼之名始再見於世。彼雜種養成之試驗。先選豌豆。即以赤色豌豆之花粉。使受胎於同種之白色花。則其種子。開赤色之花。而藏匿其白色。然其所藏匿之白色。至下一代而又出現。其表示如次。第一代。赤白各半。第二代。全赤色。第三代。赤三白一。

公平之觀察。要之。遺傳說在今日。尚無一定。故不能定一普通之法則。然無論如何。生物類之有遺傳性。則眾皆承認。同時又受境遇之影響。而此遺傳與境遇。又有一定之相聯關係。欲明確此相聯關係。為人類

將來之改善。則今日尙未能達到其目的。然無論如何。已可至某種程度。並可應用此方法而使之成功。

善種學之目的 茲再就善種學之目的及區分略述之。善種學之實行。決非現出新人種民族也。明治初年之善種說。乃改善日英或日美之雜種。決非純日本民族之改善也。且改善結果。亦決非突然全變善良者。無不能生有。有不能化無。不過本遺傳之法則。據可見之現象。使善良者日多。惡劣者日少而已。質言之。卽爲民族各階級用作善良之樣本而已。格爾登論善種學之目的。謂使優秀者貢獻於下代。日多一日。某學者爲之補曰。使貢獻於下代。惡劣者日少一日。善種學之目的。實卽此兩方面所存在之目的也。

善種學之區分 最近那威政府所設立之善種學會被人稱為人種衛生學會也。其目的有三。(一)積極的人種衛生。(二)消極的人種衛生。(三)豫防的人種衛生。分類研究普通對於善種學亦可於實行之便宜上分之為三部。即積極的、消極的、豫防的善種學。

積極的善種學 積極的善種學者使優良素質之親生天才能才之子女是也。格爾登專用心於此。承其流者更努力提倡。以為只優良者產生優良者。是誠無誤。格爾登之遺傳的天才一書。即為說明是者。雖然天下事有不盡然者。試以一男天才與一女天才結婚。其所生之子女。似當然亦為天才者。然實際上萬難如是。豫期何哉。天才與能才。其性質極複雜。不似觀念型與疲勞型之單純。單純之素質。必可遺傳。而於複雜種

種素質之時。則各組成之素質。縱可不變。而複合之形式。即不能豫知。產天才歟。產能才歟。甚至產庸才。鈍才歟。到底不能保證。故單從此點以觀善種學。欲十分倚賴。尚須俟將來之研究也。

消極的善種學 消極的善種學者。即不使惡劣素質之親。傳其惡劣之素質於子也。即惡劣者之性質。因有遺傳之故。而設法禁止其結婚。或禁止其生子。不許其再遺傳於人也。惡劣云者。如殘廢、癲癩、精神病者、低能者、品行不端者、酗酒者、常習犯人等。皆足當之。此等疾病缺陷。有由於遺傳者。有由於獲得者。然皆可遺傳於子女。故必須禁止結婚。或禁止生子。但此疾病缺陷。果皆可遺傳乎。依立德爾之說。則固不容疑者。然此遺傳性之中。有優性。有劣性。有顯著者。有藏匿者。果以如何為標準。而選

擇配偶乎。若只以外表為言。則固有他質藏匿其內。以俟第二代發現者矣。關於此點。今日尙未有一定之學說。國家亦無此法律。如有人發現心得。為以上之研究者。實有十分敬聽之價值。

豫防的善種學 豫防的善種學者。凡親之一方或兩方。豫防其有結核、癩病、梅毒、酒毒、鉛毒等病。其毒質足以遺傳及於子孫。使其體質疾病、虛弱。有易於感染之素質是也。以善種學之嚴格言之。則此豫防的善種學。實無存在之理由。不過以廣義解釋。則欲圖民族向上者。當然可設此一項。

第二 善種學之應用

強制的改善法 善種學之理論上已述其一斑。此則言善種學之

理論。果如何而可以實地應用之乎。應用之方法。第一爲國家強制的實施。卽假法律之力以強迫行之是也。此雖不免煩難。然無論如何。在今日人智開發。尙未十分之時。苟一旦脫離國家法律之強制。必不能成。故國家急應假法律之力。於某程度之下。實施強制的改善法。

歐美之例 今日歐美各國。以善種學之意味。已禁止狂人與他人結婚。特此禁止之範圍。有廣狹之殊。美國之華盛頓最廣。凡酗酒者、常習犯人、癩癩者、虛弱者、白癡、重肺病者、遺傳性狂人、花柳病者、均禁止結婚。此外若印第安、加利尼亞、紐約等各州。對於有某種之疾病者。亦以人工除去其生殖腺。防止其子孫之繼續。

去勢術 美國之印第安州。於一九〇七年三月九日。通過去勢法。

案。凡無法改善之犯人、癡呆、強姦等、精神虛耗者、經鑑定官鑑定不治後、即行去勢。勒克者、研究去勢術最深者也。其意以為凡可施以去勢術者、必限於著明變質之人。如習慣性犯罪者、色情亢進者、顛倒性慾者、癡愚者、精神病者、生殖機能不全者、不治之酒精中毒者、以及偏執狂、定期狂、輪轉狂、重症之歇斯的里性、癲癇性精神病、麻痺者、精神病等、皆可行之。此術限於二十五歲至五十五歲。凡行此術者、須經精密之檢查。又凡無力養育多數子女者、犯墮胎或殺兒罪而不畏者、此術亦可施之。

去勢術之必要 在吾國尙未行去勢術。然學者已有種種之議論。如生理學泰斗大澤博士。於其所著之結婚新說上亦曾言之。茲摘錄一節如下。以供參攷。其言曰。普通人一聞去勢術。必以為使人禁止其必須

之性慾極如何之慘酷。實則全不如是。元來去勢術在使人失其生殖力。故不必使之性交不能也。在春情發動以前。割除其生殖腺。即不復能生殖。同時亦性交不能。若在春情發動後施術者。則生殖力雖絕。而性交力依然存在。仍可施行性交。且存續性交慾者。依然不少。

生殖慾與性交慾 茲有一言者。生殖慾與性交慾。全然二物。生殖慾在希望生子。即得子之慾也。婦人大率多生殖慾而少性交慾。男子則二者皆備。且有生殖慾極少者。更有無生殖慾者。若一旦其輸送生殖腺分泌物之路不通。則生殖即為之不能。至性交慾則仍存續。並無不遂。夫吾所以如斯昌言者。實具非常苦心。蓋此事於國家主義上大有關係。本乎從事醫學上之立脚地。不得已為之預為一言也。

去勢術之實例 去勢術並非新近之事。古時法律即已有之。不過至今日始成一問題耳。在德意志則剋此論者爲勒克。勒克在十年來頻頻主張此說。瑞士及意大利主張是說者亦不少。勒克曾舉出瑞士實例四件。(一)有先天性癩病之二十五歲女子。先罹歇斯的里。及犯色情狂。曾二次受孕。所生之子。與其母同。均有癩病。且甚癡呆。共入貧民院。本人則入瘋人院。然頻頻逃出。因此爲防止其再受孕。故得本人及親族之承諾。將卵巢割除。經此手術後。身體甚佳。並無他故。(二)三十六歲之未婚女。此女生來精神虛耗。時陷入奮興狀態。淫慾極盛。有私生兒二。皆入貧兒院。後此女亦入醫院中。然屢思逃出。逃出後又產私生兒。於是經親戚及官署之許可。實行割除卵巢。(三)三十一歲之男子。身體極佳。

精神亦旺。小兒時代。即與成人相等。但性極殘暴。喜虐待犬猫等動物。且好虛言。色情更熾。又時時酗酒。常於酒後污姦婦女。卒以犯罪入獄。據法醫調查。其精神實與常人相異。淫慾尤旺。醫生雖試行各種方法。卒無效驗。結果。本人亦有覺悟。自願去勢。去勢後性慾之念頓平。唯仍好竊盜。

(四)三十二歲之男子。好同性戀愛。見有幼童。即思獸行。後入瘋人院。經四年後病愈退出。然未及一年半。又再犯入院。共出院三次。犯同情戀愛三次。結果經本人親戚及官署之許可。實行去勢術。將睪丸割除。

勒克說 勒克舉此四例後。論曰。社會上由此手術而免除直接之損害者。不知其幾。即如此四例。最初二人。得免養育私生兒之煩惱。後二人。得防止穢褻行為。去勢之理想。在奪去低能者之生殖機能。因之即除

去社會上直接或間接之害。故法定去勢之最大目的。即為善種。

未開化人種之習慣。以上為大澤博士所言者。吾今再推廣之。以一言未開化人種間之習慣。如馬來土人。凡對其種族上無特殊之功績者。不許結婚。即已開化者。亦間有一二存留此種習慣。

日本婚姻法之制限。再言文明國婚姻法。凡國家對於結婚。必有一種制限。例如日本。其民法七百六十五條。凡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五歲者。不得結婚。又七百六十二條。已婚者不得再與人結婚。而七百六十九條。以至七百七十一條。皆為制限血族結婚者。此固不止善種之目的。然亦含有善種之意義。

善種學智識之必要。於此可見各國對此。皆有強制的方法。然法

律無論如何完備。苟人民不自進而實行。終不能成功。故於法律以外。應將善種學之智識。普及於國民。此實必要者也。卽以結婚言。果早婚佳乎。晚婚佳乎。抑獨身佳乎。此皆善種學之智識。必宣明於國民。始可收效。徒事法律無益也。

獨身者之利害 獨身果利乎。抑害乎。以境遇論之。實有百害而無一利。吾人固不必以經濟上之學理及物質上之問題來言。卽單以精神方面言之。苟無配偶以爲之伴侶。決非能安慰其身心者。故人必得一配偶。而後始爲完人。宗教家所言。殊不能以範圍普通之人民也。不僅此也。從善種學方面以觀察獨身者。亦有百害而無一利。大澤博士云。結婚女子之壽命。與獨身之女子之壽命。試爲比較。則凡三十歲以後者。獨身者

之壽命為短。即以瑞典為例。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之十年中。其死亡率在二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人之五弱。已婚者千之六強。二十五歲時代。未婚者千之六弱。已婚者千之六強。此已婚者較未婚者之死亡率為多。然三十歲以後。則全然相反。三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六強。已婚者千之六。三十五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七強。已婚者千之七弱。四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八強。已婚者千之八弱。五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一二強。已婚者千之九弱。五十五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一七。已婚者千之一二。六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二三。已婚者千之一七。六十五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三四。已婚者千之二七。七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四九。已婚者千之四二。以此比例。則未婚者之死亡率。與年俱高。夫此只女子一方。男子則其勢

更甚。二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六。已婚者千之四強。二十五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七強。已婚者千之四。三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九。已婚者千之五。三十五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一。一。已婚者千之五強。四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一四強。已婚者千之七。四十五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一九。已婚者千之九。五十歲時代。未婚者千之二二強。已婚者千之一一強。由是可見獨身之男子。其死亡率亦與年俱增。蓋獨身之人。無以安慰其心身。年老而後。感無子之痛苦。勢必憂愁勞苦。見有人攜子孫者。必起一種身世之感。故其壽命為較短。大澤博士又曰。獨身者不僅壽命為短。且蒙種種之惡影響。原來人之身體。其各部官能必全用到。始可健全。若將一部之官能。強制之使不發動。則必有大害。二三十歲之處女。多有萎黃病者。即以此

故。此卽一種證據。苟一日出嫁。其容顏自可復原。妙齡之女子。多罹歇斯
 的里。卽克制色情之故。而自殺者與狂人。大多爲獨身者。此不能否認者
 也。牛馬禁止其生殖作用。果無害乎。僧尼之壽命。果皆長乎。又雖或長壽。
 果可成功大事業乎。彼承認獨身有害者。恆舉發明動力原則之牛頓。及
 大政治家羅梭。然二人之結果。皆致發狂。是可見矣。至高僧之長壽。乃其
 特殊之精神。非可以概全體。且獨身者心思多偏。重猜疑。喜執拗。乏同情。
 而女子則更甚。一過四十五歲後。往往唇發白色。雙目無光。兩頰疲削。手
 足現骨。較之已婚者。益形蒼老。是可見矣。又據某學者之研究。凡患精神
 病者。男子則六人中。有六十五人爲獨身者。五人爲鰥者。有妻者只二十
 三人。女子則獨身者五十八人。寡者十二人。有夫者只十七人。一爲比例。

則獨身之害可見矣。

早婚與晚婚 既結婚矣。早婚佳歟。抑晚婚佳歟。是亦一問題也。從善種學以攷之。則二者均屬有害。據大澤博士舉出早婚之害。則有甚可驚者。(一)十二歲之孕婦。因骨盤未熟。將胎兒頭割出。(二)十一歲之孕婦。因生產用藥力。後成殘廢。終身不得行走。(三)十歲之婦人。不能行走。(四)十歲之婦人。下股受傷。不能行走。(五)九歲之婦人。下肢全麻痺。(六)九歲之婦人。結婚後傷及骨盤。致左脚脫骹。而成畸形。(七)九歲之婦人。恥骨受傷。發生異狀。不能行走。(八)七歲之婦人。結婚三日。即虛脫而死。以上為醫生孟綏爾之報告。聞之實為酸鼻。此雖稀有之例乎。然實不知凡幾也。至歐洲各國。凡女子二十歲以下。男子二

十四歲以下結婚者。均謂之為早婚。凡早婚者。往往生子後不得其保育之法。先父母而夭。即不然者。其體亦必甚弱。從前拿破崙風靡全歐之時。以未婚之男子。有服兵之義務。多早歲結婚。然其結果。幼兒死亡率大增。故必壯年之子。而後其身體良好。壽命得久。早婚者。其所生之子。必不能。有善果也。然則果以晚婚為佳乎。以善種學言之。亦非有利者。凡老年所。生之子。其顏貌多呈衰老性。身體虛弱。精神過敏。發育遲緩。且易罹瘋症。及狂躁症。又據某學者言。兩親老而生子。其子性必狡滑。敗德者多。然據。意大利犯罪學家倫蒲魯佐之說。則凡世所稱為天才者。多為父母老年。時所生。並舉拿破崙等若干人為例。然嚴格言之。則天才與狂人及發育。不全者。生理上實有密切之關係。果為天才。其反常亦與狂人等相同。均。

為病象。是又不可不知者也。

結婚之適當年齡 早婚與晚婚。既皆有害。然則果何時最為適當之結婚年齡乎。

結婚年齡與生產數之關係 欲解決此問題。應先調查生產數。蓋有相聯之關係也。據格爾登言。女子二十二歲結婚之平均生產。比諸二十三歲結婚者。百年後多四倍。二百年後多十倍。據魯平及克斯忒爾格爾兩人之報告。男子二十五歲以下結婚者。平均生產數為三·五人。二十五至二十九歲者。則為三·二人。三十至三十四歲者。則為三人。三十五至四十五歲者。則為二·八人。四十五歲後者。不過一人。是可見行早婚者。其生產數必多。然據善種學言。生子不取其量而取其質。學者之報

告。三十歲至四十歲之父。最能生強壯之子女。二十五歲前及四十五歲後產生者。其活力多微弱。五十歲後者。發育必不良。由是以觀。則吾日本人。應以男子二十五歲。女子二十歲。為結婚最適當之年齡。

善種學家之意見。吾人於此處。不可不有一注意者。即人不必為生子而結婚也。結婚之目的。固為生子。然亦有因性慾關係而結婚者。蓋結婚可滿足其性慾也。因此以善種學言之。其最適當之結婚年齡。並非男子二十五歲。女子二十歲。實應較此為早。蓋男子至二十歲後。女子未及二十歲。其性慾早已發動。果強行節制乎。抑一起性慾即行結婚乎。後者固不可。前者亦有弊害。蓋性慾為自然之發動。強制之必起病象。往往使神經衰弱。陷於憂鬱症。故從此點觀察。應斷然盛行早婚。然早婚亦有

弊害。須先設法除去。質言之。即早婚而不使之早生子是也。雖然。苟欲行之。亦非甚難。即所謂產兒制限是也。

產兒制限之方法與理由 欲行產兒制限。其方法有五。第一禁慾。第二制慾。第三墮胎。第四去勢。第五避妊。上三者當然為不良手段。不可不避。去勢則醫學上有行之。均無待贅言。此所言者。即避妊是也。且以實際生活上言之。除極貧者外。中流階級。月收大率二百元。故決不望多子。有一二人已足矣。故多子者。每每負債。蓋限於收入。多子則不能維持其生活也。子女幼時。尚無大患。迨年事益高。則其教育費亦隨而高。使有子三人者。二百元即不能供其生活。萬一再有疾病。則更形竭蹶。結果必益陷於窮苦。貧者多子之語。洵非虛也。於此之時。則為保持其生活計。不得

不施行產兒制限。而行施產兒制限。不能不取墮胎與避妊之方法。墮胎為一種罪惡。萬不可行。則可行者。唯一避妊而已。雖有人視為罪惡。然事實上亦不得已之舉也。

人口制限之方法。從社會問題及善種學言之。人口增殖之自然的傾向。應至某種程度時。即行防止。此節前已詳述之矣。然防止之法。果如何為最良乎。獨身生活。固為最澈底者。然事實上萬難行之。且使人人而守獨身生活。則民族將陷於滅亡。所謂社會問題。所謂善種學。皆為希望人類改善者。決非使人類滅絕也。若言晚婚。雖亦可防止人口增殖。且無滅種之弊。然亦有非常之害。故一面仍應提倡早婚。一面設法發明制限人口增加之方法。而於是避妊一事。遂為世上認為最有效之方法矣。

墮胎之罪惡 世人有誤認避妊即墮胎者。此實大誤。不可不一言之。墮胎為一種罪惡。且又易陷於失敗。不僅胎兒失敗。並影響及於母體。故法律上嚴為禁止。刑律第二百十條。懷胎之婦女。用藥物或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第二百十三條。受婦女之囑託或承諾而使墮胎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國法上既如斯規定。則墮胎之可否與善惡。全不必論矣。蓋從善種學立腳點以言。墮胎或有多少之長數。然吾人總不得不排斥之。况並此長所而亦無之乎。

日本死產者之多 墮胎以外。又有死產也。今文明各國之死產率。法蘭西千之四五。美國四一。德意志八十。日本九三。獨占多數。夫死產之

多。不必由於墮胎。天然者亦有之。然不能證明其確為天然者。亦未始無之。有識者雖謂日本死產之大部分。並不基於墮胎。然終可疑。夫在受孕後。一。二。三。四。五等月而流產者。固不必盡出於墮胎。若七月以上。則決非天然之死產。蓋一至七月。苟保育得法者。其兒即可生存。何至於死產。况更有九月十月之死產者乎。是真不可思議。且其數與年俱增。已滿十月之死產。在明治三十一年。千人中三〇五。至四十年則三四九。四十三年。竟三五二。幾占半數。從醫學上言之。萬不可通。而其所以若是者。舍墮胎外。殆無道也。

食與色之衝突 墮胎果何故多歟。生活困難之故也。然使生活雖極困難。而努力不使之懷孕。即無墮胎之必要。而懷孕之來。即女子性慾

發動之結果。是生活難與妊孕發生衝突。亦即食與色發生衝突也。人誰不思生子。因生子之故。而使其生活增加困難。則樂未已而悲即生。於是欲減少其生活之困難。不得不從事於墮胎。故欲除去墮胎者。應先除去生活困難。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為將來之問題。現日所急應而可有效者。唯在制止性慾。然事實上不可能。於是是一方既欲使之得滿足其性慾。一方又防止出產。更須防止墮胎。則避妊為最有效矣。

墮胎之史實 由上結果。則避妊一事。不特於社會問題及善種學立腳點以觀。完全可行。即於國家刑事政策上。亦為貴重之方法。苟獎勵避妊。則墮胎之罪惡。可以一掃而空。日本為墮胎最多之國。此實不如西洋各國實行避妊之結果。苟避妊充分普及。則墮胎自可絕迹。故避妊之

方法苟未盛行。墮胎即盛。未開化人。只有墮胎而無避妊。即此理也。在千餘年前平安朝時代。吾國已有此陋習。今昔物語之第十二卷。曾有服毒求流產之語。而源順集中。亦有類似之文。是可見千餘年前已有之矣。而其隱語又特多。各地方無不有之。據關以雄之攷證。則古來墮胎之事。更不可枚舉。正保三年。曾有禁止墮胎令發布。而是時官署中對於此事。亦曾有幾多之研究。若著名之水戶黃門公與其父賴房卿之墮胎史實。更為日本歷史上一大事故。是可見墮胎一事。自古而然。以今日生活之困難。遠高出於古。則其墮胎之事。自更較古為多。蓋食與色皆不可避。遂生此衝突也。

墮胎之防止 凡欲防止墮胎者。只有二法。其一徹底改良社會。其

一勵行避妊。前者非旦夕之事。則後者為有效矣。故避妊實為防止墮胎之絕良方法。不可不大行獎勵。世之道學者。混而為一。遂大肆反對。而不知二者全然區別。墮胎為最大之罪惡。而避妊則否。且避妊果實行。更可防止墮胎。此不可不知者也。

第七章 各方面之觀察

以上數章。均揭載關於節制生育之諸家學說。今則不可不加以結論矣。結論之前。應先一載西洋著作家上文曾介紹數則之慈利斯特爾博士之總括論。及其他名家之結論。至最後再述吾人之結論。

第一 慈利斯特爾博士之總括論

慈利斯特爾博士之出產制限論。其總括如下。(一)從理論方面。

從統計方面。家族制限。已為普通受教育之既婚男女所採行。而此制限法。實有道德與人工二者。(二)人工制限法之衛生如何。及於道德上之影響如何。實有如左之證據。

理論方面 各國之醫士及僧侶。對此制限法。前曾竭力反對。至今日尚發表其反對之理論。然人工制限法之盛行。如火之燎原。急速增加。於是反對者漸失其力。蓋其有利無害。已為著名之醫學大家所說明。匈牙利之公衆衛生大會。竟以官廳名義議決之。英美醫學大會。徵諸演說中。亦經承認。僧侶派雖仍大肆反對。然已不若前此之烈。最近有大僧正一。僧正十。宣教師二十六。與其他之僧侶。宗教師。及一青年牧師。開一風教會議。出版書籍。其中議論。亦有為新馬爾賽斯論派辯護者。是可見矣。

實行方面 一八七四年國民生命保險協會曾咨問出產率減少原因。其時醫師、僧侶及普通人民多主張多子。然至今日除僧侶多數為無家族者外。醫師等果未嘗嚴行家族制限法乎。是可見醫界中已不少行此人工制限法。獨僧侶階級尙有少數行其道德制限耳。恐多數亦與人同。實行此人工制限法也。

公衆衛生 據各國統計。因生產率之減少。國民之健康急急進步。蓋使生產率不減者。其死亡率亦決不減少。使生產率不減者。醫學上雖有如何之進步。亦無力使死亡率減下。即如荷蘭以盛行人工制限法之故。普通之死亡率與幼兒死亡率。逐漸低下。且使國民之身體益益健康。是可見矣。又自盛行人工制限外。疾病之數亦漸減少。其例外者。只一癌

病。且有漸次增加之勢。然患部割開之結果。亦與人工制限法有關。從來婦人所最憂懼之生殖機關癌。現已漸次減少。是又可見矣。

風教 最後須論及風教矣。以上文所述與犯罪、酒癖、細民、私生兒、花柳病等關係言之。則社會上之風教。確為之改良不少。法蘭西風教之頹廢。為世所知。然以不行制限法者為最甚。行之者反甚少。傷害風教之事。是更可見人工制限法。不特不害及風教。且可助長風教。

結論 由種種方面觀察。反對人工制限法者。全無根據。所有幾多之證據。皆屬於有利者。道德上無害。衛生上無害。故雖舊派之道德論者。努力反對。亦不能遏其勢。巴拿特云。人工避妊。實為十九世紀最大之革命。是誠非虛。蓋自此法行。而社會上之幸福。得以逐漸增進。而不至間斷。

也。不禁感慨係之。

第二 避妊之實迹

吾人再介紹松原露風所著避妊新論之結論如左。

避妊與母體之健康 如新馬爾賽斯論者之主張。避妊為維持母體健康之必要。是誠然矣。過度之制慾。固有害於健康。而無制限之妊孕分娩。亦有大害。試觀吾國統計。婦人之因生產而犧牲者。每年不知有幾。今日本男女之死亡率。凡二十歲前者。男多於女。二十歲至四十歲。則女多於男。四十歲後者。仍男多於女。是可見由二十歲以至四十歲。女子多一妊孕分娩之危險。其死亡較男子為多也。

無智無識之產兒制限 如斯之事實。雖已明瞭。然吾國古來婦人。

絕不知有避妊之事。更不知有人工避妊方法。以為性慾者。生殖之手段。避妊為一種罪惡。故甯犧牲一身。而不敢一思避免之方法。然亦有專為滿足性慾者。譬如食物。為維持生命。故食為生命之中心。然果無舍棄其維持生命之目的。而激急滿足其食慾乎。否則菜根淡飯。亦足以飽。何必別求山珍海錯。以滿足其食慾乎。是可見亦有不為生殖而滿足其性慾者也。且生計困難無力贍子者。往往以不得已之故。盲目的避妊。然不得其法。為不合人道之舉。或墮胎。或殺嬰。雖明知違犯法律。須受懲處。亦甘行之。是可悲矣。故在今日。已可斷言無一人再可否認人工避妊矣。

歐洲文明國之避妊 今日文明先進之歐美諸國。殆無不勵行避妊者。其中最劇烈者。要推法蘭西。最近各國之人口增殖率。在明治三十

五年。日本四千六百萬。德意志五千七百萬。奧匈四千六百萬。英國四千一百八十萬。十年後。日本五千九百萬。增加一成七分強。德意志六千五百三十萬。增加一成三分強。奧匈四千九百六十萬。增加七分七厘強。英國四千五百二十萬。增加八分三厘。而法蘭西則四年之間。由三千九百萬進至三千九百六十萬。只增加一分四厘。故法蘭西爲世界文明國中人口增加率最少之國。雖未見日見減少。而其增殖力則年年減少。其次德意志。雖其增加率較法蘭西爲多。然其出產率仍連年減少。其現日統計。一九〇九年。兒童出產率二百八萬五千。四年後減至一百九十八萬。又二年減至一百九十二萬。以人口增殖率比較爲大之德意志。尙屬如此。其他更可知矣。

然其外更有一因。即文明大進後。學者以研求高深學問之故。使頭腦頻繁。遂致出產減少。此亦不能否認。不過其根本原因。仍在實行避妊。

避妊之效果 近來盛行粗製濫造一語。粗製濫造者。即造甚多之粗品也。生子亦然。故能產生少數子女。而使之心身健康者。在善種上實為必要。如產甚多之子女。而身體精神衰弱者。即非必要。且產子愈多。母之身體愈弱。故從此等立腳點以言。避妊實為合理及文明之行爲。不僅在理論上如此。即事實上亦然。法蘭西之出產率。雖較為低下。而其死亡率亦甚減少。即可知矣。又在荷蘭。醫師可自由教人避妊。結果生產數固少。而死亡數亦大減。故雖努力反對避妊之美國。近亦漸漸贊成。而歐洲

各國之犯罪數及不道德行為。近年來亦漸減少。即此故也。吾人今後誠不可不揭穿其真面目。以追迹西洋各國之後。

第三 歐美最近之趨勢

生江之觀察談 本年三月發行之日本雜誌第六卷第三號。載關於避妊問題之諸家意見。其中最可供人參攷者。為新從歐美攷察避妊問題回國之內務省囑託生江孝三。其主要之意見。摘錄如左。

荷蘭公認節制生育制度 一八七八年。荷蘭開萬國醫師大會。大討論節制生育問題。翌年組織新馬爾賽斯同盟會。二年後再開節制生育商議所。此實為世界各國之嚆矢。至一八九五年。為政府所公認。至今國內已有五十二處。凡看護婦均使之入所。聽受特別講習。而國內法律。

又規定凡男女至十六歲者始得結婚。並入所受節制生育法。最初四五年。避免受孕。故國內殆無一都市無設立商議所之必要。因新婚夫婦。必須聽受不受胎之方法。為政府所公認也。故若不為此制限。而產生多子者。商議所之看護婦。得調查之。指示以節制生育之方法。

荷蘭公認後之結果。荷蘭公認節制生育之結果。在風教上。娼妓私生兒。墮胎。窮民。逐年減少。壯丁之身軀。逐漸強健。其身長亦年高一年。且有具體之統計。人口方面。出產率雖少。而死亡率更少。比例上人口反每年增加。僅次於全世界人口著名增多之德意志。據統計。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之十年間。德意志一百人中增加一五。荷蘭一四。八。英國九。而荷蘭以生產減少後。所生之子。皆悉健全。再觀工人狀況。工資

增加。工作時間減少。生活狀態逐漸改善。教育極爲發達。此皆實行節制生育後顯著之效果。效法者之好適例也。

法國之現況 法蘭西自一八七〇年後。產兒漸次減少。富豪之家更甚。其理由甚多。主要者爲生活困難。教育困難。不健康。其外更有利己主義。享樂主義。分娩之恐怕。遺產問題。晚婚。墮胎。生殖力減少等。然法人仍積極進行節制生育。一八九六年。設立節制生育協會。頻行宣傳。發布書籍。報紙。圖畫等。結果產兒益少。人口幾有停止增加之趨勢。一七三八年。人口三千四百八十萬。至一九〇七年。人口三千九百六十萬。每年每百人中。只增加一人半。較諸德意志之十五。相去懸殊。至其原因。大率爲家庭間之享樂主義。國家方面。實爲一重大問題。今次大戰後。死亡甚衆。

以如斯細微之增加率，而欲恢復舊狀，須六十六年。在國家之生存上，實爲一大焦心之問題。

法國獎勵人口增殖 因此之故。法政府用非常之苦心，設法獎勵人口增殖。(一)三兒制。凡一家有三子以上者，在兒童十三歲前，每年給與一百八十法郎爲養育年金。(二)改正養老法。養老年金，以其子女之多寡爲比例。(三)改正財產法規。減輕消毒稅、所得稅及其他公稅。(四)改正財產平分法。(五)保護多子之官吏。(六)改正選舉法。以上六種方法，今已悉行。努力獎勵人口增殖。然以今日之情狀推測之，欲達此的，亦非甚難。然若反之，則正如魯斯倍爾所言，其民族將自滅。然同一節制生育，何以荷蘭行之而大效。法人則將自滅其民族。此誠不

可解也。

美國之節制生育協會 美國之節制生育。為近代之事。十五年前。著名醫師卻谷比曾唱導之。當時尙無人注意。直至山額夫人出。此事遂始為人注目。山額夫人於一九一五年時。在紐約任看護婦十餘年。細察貧民多子困難之狀態。思有以救濟之。著叛逆婦人一冊。郵送各地。其內容即詳載節制生育之方法也。當局以其觸犯郵政法。處以懲罰。於是引起英美兩國人民之同情。由英國同志上書美大總統威爾遜。提出意見。結果遂宣告無罪。山額夫人後又發行一小冊子。題為家族制限。明示節制生育之方法。並於紐約設商議所。於是又遭法廳干涉。判決拘押三十日。入獄之時。山額夫人舉行絕食同盟。紐約婦人團因之大表同情。特請願

於州知事。選出特別委員。重行調查。結果仍宣告無罪。於是大喚起美人之注意。設立機關。大事宣傳。全國共有二十餘之節制生育商議會。至一九一五年。並設立全國節制生育同盟會。唯不授節制生育之方法。只請願政府撤廢人口制限禁止法。

美國之法律 美國之法。凡郵送節制生育之方法印刷品。或知其目的而受理之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或五年以下禁錮。或得併課之。又紐約州法云。凡販賣與印刷品、器具、藥物等。或在公地方以言詞或書翰等教以方法者。處十日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或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或得併課之。

享樂主義與節制生育 文化與享樂相伴者也。一攷歐美之勞工

問題。凡爭議減少時間。增加工資者。不必限於生存。或有圖謀享樂者在也。蓋以現日之生活言。其含有人生享樂之意。亦為當然之事故。所謂生存權者。亦可認為享樂權。然利極必有弊。於主張節制生育蔭庇之下。即行其極端享樂主義。不必以生活困難而厭惡生兒。或即以畏忌妊孕分娩之故。而勵行節制生育。於是婦人曠棄其天職。釀成民族自滅之原因。魯斯倍爾曰。男子厭額汗。女子厭為母。國家必至滅亡。實至言也。法蘭西治安判事哈革德於出產率調查委員會中言曰。節制生育。為今日西歐民族之大危機。不出二世紀。其霸權必見奪於東歐人。蓋以享樂主義之結果。盛行節制生育。其結果必至於此也。然此不獨西歐。即美國今日之盎格魯撒遜民族。亦日見衰頹。故此節制生育。非善意之人口制限。實使

人濫用享樂主義。不問何民族。必招自滅。此亦不只歐美之問題也。

節制生育之可否 對於節制生育。有可否兩派。可之者理由如下。

(一) 防止社會病象。現社會種種不幸現象。如娼妓、私生兒、異狀兒、不良少年、犯罪者、貧民等。其多數發生之原因。即在於人口太多。節制生育。可使健全之兒童發育。並緩和其生活。得消滅此種病象。(二) 改善健康狀態。節制生育後。可充分保育子女。減少幼兒之死亡率。並得健全之壯丁。(三) 增進社會福祉。節制生育之結果。可普及教育。增進幸福。(四) 緩和國際關係。多產主義之國。必陷入帝國主義。而人口增殖。亦起他國之猜疑。節制生育後。則可免此。至否之者亦有數理由。(一) 逆行自然法。男女交合之結果。而發生妊孕。為自然之法則。人工制限。實背此

理。在生理上極為不良。實行之易陷神經過敏。而成疾病。(二)頹廢風紀。節制生育。不限於既婚者。使未婚女子及寡婦。得借之以營不正當之事。(三)唯物主義之跋扈。(四)民族之自滅。

吾人之意見 吾國以多產多死冠於文明各國。乳兒死亡率。年年增加。而乳兒死亡多者。其地之壯丁必多虛弱。且人口增加。與耕地面積。有重要之關係。故更須一攷糧食問題。今就此事之可否與夫今後可採行之方針。略述一二意見如下。(一)實施國家社會政策。生產及分配。如不伴於人口增殖者。國家不可放任之。須澈底設施防貧救貧。盛行禁酒。保護國民健康。保育兒童。又獎勵多產。付與特權。如複數投票權。扶養兒童金。國立保險等皆是。以安定國民之生活。(二)改正法律。凡白癡。

精神病、犯罪者、特殊疾病者。以法律禁止其生殖。此事已行於美國。吾國人口如果發達極旺。有粗製濫造之嫌。待醫學上之判斷。即可實行去勢術。而肺結核盛行之時。亦可禁止患肺結核者結婚。而對於患花柳病者。亦於一定時期內禁止結婚。(三)移民之方法。移民問題。極為重大。現美國及加拿大、澳洲等。皆盛起排斥思想。如何解決之。固為外交問題。然對於人口增殖而講海外移民策。亦為必要。且亦不限於海外。即內地移民。領土內移民。亦為必要。蓋以每年增加七十萬人口之國。而一方又脅於物資缺乏。使生活日益困難。如何再不努力講求。(三)撤廢人種差別。此問題雖於國際聯盟中未經解決。然必為後來之一大問題。應設法貫徹。與移民問題同時解決。(五)積極研究人口問題。人口問題。應澈

底研究。不單從國家方面着想。更應從家庭及社會方面充分攷慮。今後於各地應多設研究會。朝野一致努力。(六)教育之普及與改善。欲謀生活向上。首重教育。國民教育無論矣。即職業教育。亦應重視。美國不特普及職業教育。抑且澈底的講求選擇職業方法。人口增殖。不可不與生產之發達相輔。此實有密切之關係。(七)性慾教育之必要。(八)調節經濟的發展。(九)公正分配。凡此九項。均有勵行之必要。在今日吾國。誠無勵行節制之必要。然放棄不講。為人類為國家。於將來之國計民生上。實引起重大之問題。故國家與社會。此時即應努力設法。一掃上述之弊害。若萬一忽略之。則於生活上不得已而行節制生育者。未始無之。將一掃從來尊敬多子之觀念。拋棄婦女為子犧牲之美德。陷入歐美之

弊病。招致自滅之原因。決不能謂為必無也。

第四 醫學上之觀察

以上為生江之說。今再介紹醫學博士富士川游於日本雜誌上就避妊法議論之一節。其言曰。避妊法者。可施於男子。亦可施於女子。其中有用藥物者。有用器械者。有用他種方法者。其方法如何。須待專門學術雜誌。今姑不論。但有一言者。避妊法之某種。雖無弊害。而亦無十分效力。若某種雖有十分效力者。而於人之身體及精神上必起障礙。故有用藥品或器械而局處起障礙者。亦有於某種之避妊法下。而起障礙。使神經性變化者。故神經性之苦悶。多有與避妊相關聯者。而此神經性苦悶。往往發生恐怕症。有臨場突然恐怕者。謂之臨場苦悶。有對人眾忽發生恐

怕者。謂之人衆苦悶。蓋在平日。其神經性之苦悶。潛伏於身體內。而不發
 作。非至其時。與常人無異。必至一定時機。始突然出其潛伏性。又有類似
 感動狀態者。眩暈、喘息、心悸、震戰等。於身體上發生異狀。蓋其苦悶雖潛
 伏於內。而在發作之時。多牽及心臟作用。與呼吸變常。而有眩暈、充血、洩
 瀉、震戰、發汗、惡心、嘔下、痙攣、飢餓、睡眠不安等之病狀。使心臟機能發生
 障礙。頻頻發作。此外更有生殖器之神經性障礙。即性慾減退。同時膀胱
 及攝護腺呈刺戟狀態。其甚者。發生脊髓痛、下肢倦怠、並下肢知覺異常。
 亦有因此而腦力衰弱。發生頭痛、減退記憶力等病症者。凡此皆實施避
 妊法之結果。無問男女。皆有此現象。而苦悶病狀。女子尤較男子為多。又
 女子雖不至如男子之發生性慾障礙。但其膀胱之刺戟症狀。則較男子

此種苦悶病狀。在發作時。其痛苦之程度。與常人無異。其苦悶之潛伏性。在平日。其神經性之苦悶。潛伏於身體內。而不發作。非至其時。與常人無異。必至一定時機。始突然出其潛伏性。又有類似感動狀態者。眩暈、喘息、心悸、震戰等。於身體上發生異狀。蓋其苦悶雖潛伏於內。而在發作之時。多牽及心臟作用。與呼吸變常。而有眩暈、充血、洩瀉、震戰、發汗、惡心、嘔下、痙攣、飢餓、睡眠不安等之病狀。使心臟機能發生障礙。頻頻發作。此外更有生殖器之神經性障礙。即性慾減退。同時膀胱及攝護腺呈刺戟狀態。其甚者。發生脊髓痛、下肢倦怠、並下肢知覺異常。亦有因此而腦力衰弱。發生頭痛、減退記憶力等病症者。凡此皆實施避妊法之結果。無問男女。皆有此現象。而苦悶病狀。女子尤較男子為多。又女子雖不至如男子之發生性慾障礙。但其膀胱之刺戟症狀。則較男子

相同。脊髓痛。女子亦較男子為多。女子且易發生歇斯的里性病狀。往往起精神感動。發作受鬱狂。偏執狂等之神經病。要之。實施避妊法。為人類性慾上不合理之現象。故意使自然之性交發生變化或障礙。因之其身體上精神上亦來一定之障礙。凡實施避妊者。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八章 節制生育可行之時機與其方法

五種原因 以上關於節制生育之內外諸大家意見。已悉為之介紹矣。約言之。凡實施節制生育者。其原由有五。(一)基於社會的原因。(二)基於經濟的原因。(三)基於文化的原因。(四)基於人種衛生的原因。(五)基於衛生的及治療的原因。此五種原因中。第一至第四。上文已詳言之。在吾國雖尚未至於此。其第五原因。曩在家庭醫學叢

書中之妊孕與避妊一文中曾為言之茲再述之如下。

必要之時機 凡不可不施避妊者其必要之時有三。第一不能生產之人。例如骨盤過分狹窄之婦女。即不能生產。第二身體過分虛弱之人。妊孕分娩甚有障礙。例如有肺結核病及心臟病之婦女。即不能任生產之勞。第三有遺傳病及有惡疾之人。此等男女。實有節制生育之必要。

節制生育之方法 節制生育之方法果何如乎。大體有五種之區別。(一)自由節制生育法。即禁慾是也。(二)藥品節制生育法。(三)器械節制生育法。(四)洗滌法。(五)不妊手術。即去勢術是也。至此五種方法中。果以行何者為宜。則不可不待醫師之診視。決不能各人自由為之。如醫師診視之結果。認為有節制生育之必要者。則於醫師指示監督之下。而實行之。此則最為安全之方法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妊孕生產學

定價洋一元八角

編譯者 沈 鄭 浩

校閱者 吳 敬 暉

出版者 大通圖書社

特約總批發所 中西書局

上海望平街中市

